

贵州省保甲法令摘录

內傳道

卷五十一

志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孫希文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一九三八年八月)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目次

凡例



一、修正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

二、非常時期貴州省各縣清查戶口注意事項

三、修正貴州省各縣區保練糧收支暫行規程（附表）

四、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附訓練分期次序，實施計劃表，籌備應行注意事項，訓練所組織系統表）

五、貴州省保甲訓練幹部人員服務規程（附表）

六、貴州省各縣聯保連坐實施暫行規則（附切結式樣）

七、貴州省各縣保甲獎勵暫行辦法（附獎狀，記功狀，獎章式樣）

八、貴州省各縣選用保甲方案

九、貴州省各縣保甲會議規則

一〇、貴州省各縣顧脫插花地帶保甲編整暫行辦法

一一、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完成限期表

一二、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應行籌辦事項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目次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保甲

保甲

保甲

保甲

5D
6247
5039-2

✓34

1756

尚傳道

貴州省保甲法令彙錄 目次

一三、貴州省各縣保甲編整程序

一四、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經費支出預算表

一五、貴州省各縣政府在編整保甲期間應行呈報事項

一六、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巡視抽查暫行辦法

一七、修正貴州省會編查保甲戶口辦法大綱

一八、貴州省會保甲經費收支暫行編程(附表)

一九、貴州省 縣戶口統計表(附填載例)

二〇、貴州省 縣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附填載例)

二一、貴州省 縣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附填載例)

二二、貴州省 縣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附填載例)

二三、貴州省 縣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二四、貴州省 縣保甲職員年齡分組統計表

二五、貴州省 縣保甲職員資格分類統計表

二六、修正貴州省各縣辦理戶口異動須知(附冊簿式樣)



62

55-48

二十八、爲頒發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令仰遵照由。

二九、爲頒發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分期次序，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實施計劃表暨貴州省各縣籌備保甲職員訓練所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三〇、爲指示辦理保甲訓練有關之重要事項，令仰遵照由。

三一、爲改訂甲長訓練時間爲二百小時，並應參酌情形採用分散整日施訓制，令仰遵照由。

三二、爲各縣及省會警區保甲職員訓練所，亟應組織甲長訓練實施問題研究會，令仰遵照由。

三三、爲各縣及省會甲長訓練，應於聯保主任書記及保長訓練完成後繼續舉辦，令仰遵照由。

三四、爲頒發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仰遵照先今電令造具預算呈核施行由。

三五、爲本省各縣區保經費之徵收，應於屬地主義之中兼採屬人主義，令仰遵照由。

三六、爲據玉屏安順等縣政府呈爲寺廟會館應否徵收區保經費戶捐，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由。

三七、爲通飭嚴禁征收區保經費戶捐不給收據，令仰遵照由。

三八、爲在可能範圍內，應將繳納區保經費一角捐戶之確實無力負擔者儘量予以減免，令仰遵照由。

三九、爲令飭舉行區保經費捐戶資產總復查，仰遵照由。

四〇、爲在編整保甲期內，嚴禁編整人員承受地方供應或抽收門牌費編整費，令仰遵照由。

四一、爲據三合縣政府呈爲特編保甲名稱如何編定，請核示。等情，令仰知照由。

四二、爲據報告各縣甲長有輪充情事，應嚴行制止，令仰遵照由。

四三、爲據都江縣政府呈爲奉頒七種統計表式，究應如何填報，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由。

四四、爲頒發公共處所寄宿現居人口調查表，令仰遵照由。

四五、爲全省各縣編整保甲事宜在本年十一月份以前過渡期間，應暫就原有組織確實按時清查戶口及辦理異動登記，毋庸提前編整，並對於辦理戶口異動工作，須多所致力研討及從事運用，以期嫻熟，令仰遵照由。

四六、爲抄發區保行文程式「通報」及「報告批迴」式樣，令仰遵照由。（附式樣）

四七、爲定於二十七年半年度後三個月內舉行保甲職員總考核，令仰遵照由。

四八、爲各縣聯保如轄鄉鎮甚多冠以各鄉鎮名稱不便稱呼者，儘可就聯保所在地或選擇所轄鄉鎮中較爲著名之鄉鎮，以作聯保之命名，令仰遵照由。

四九、爲據劍甸縣政府呈擬將保名稱例改以地名命名，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由。

五〇、爲保警隊改編完竣之縣，各區區公所區丁，准由縣政府酌予增設，以資使用，令仰遵照由。

五一、爲訂定區保經費改進辦法數項，令仰遵照由。

五二、爲釋明徵收區保經費戶捐收益數擔之標準重量，令仰知照由。

臨海山志

卷之五 雜記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一、修正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民警字
第一〇〇七號訓令頒行

(一)本簡則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保甲條例)及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以下簡稱整理方案)之規定就本省特殊情形訂定之。

(二)與漢族居處隔離風俗言語不同之種族，應編為特編保或甲，保甲長應就其族人中合於整理方案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或其族人之首長選委，其與漢族雜處互相往還者，仍混合編組之。

(三)僻處山頂山腰或深山夾谷間之零星居戶，可聯合兩山夾谷、或順其山勢、或依其交通習慣，編為特編保或甲。前項特編甲之編組，以在居戶附近三里以內不足六戶者為限，特編保之編組，以在附近十里以內不足六甲者為限。

(四)鑛場附近濱江濱河或其他地屬流動靡常之居戶，應由所在地保長隨時登記，編為臨時保或甲。乞丐之無固定居所者，應於其入境時由所在地保長另冊登記，指定相當地點為其居所，必要時得編為臨時保或甲。

(五)特編保甲及臨時保甲之編組，得不受保甲條例第六條第一二三各款規定之拘束。

(六)特編甲或臨時甲，得與普通甲合併編保，特編保或臨時保，得與普通保合併聯保。但與臨時甲合編之保，或與

臨時保合編之聯保，其所轄之普通甲或保，須足法定一保或一聯保之數。

(七)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非常時期貴州省各縣清查戶口注意事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民警字
二六六四號訓令頒行

(一)每三日由甲長挨戶清查本甲戶口一次。

(二)每保置備臨時宿舍簿，凡暫來暫往之宿舍，須由戶長立即報告甲長轉報保長登入宿舍簿內。如有住居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填入戶口調查表，及在門牌上十二小格內填寫增減數目。

(三)乞丐遊民，應由保長一一登記，指定常住地方，交由附近甲長及隣戶注意其異動狀況；一面呈報縣政府規定教養辦法，實施教養。

(四)除城市旅店由軍警負責稽查外；鄉鎮旅店，應由該管甲長逐日清查一次。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由保長指定附近甲長逐日清查。保長並應隨時檢查。

(五)每十日由保長按甲復查一次，每半月由聯保主任按保抽查一次；每月由區長按聯保抽查一次。

(六)每月應舉行戶口大檢查一次，由聯保主任督率各保保長協同各甲甲長辦理。如查出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詳加盤詰，必要時得予以搜索逮捕之處分，解送縣政府核辦。

三、修正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民警字
第三二三號訓令頒行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區保經費分經常費、事業費及臨時費三種。

區保經常費包括左列各項。

- 一、區公所經費，依修正本省各縣區公所編制經費表之規定支付。（表附後）
- 二、聯保辦公處經費，依本省各縣聯保辦公處經費預算表之規定支付。（表附後）
- 三、保長辦公處經費，月支四元，凡保甲內辦公一切所需費用，均在四元內支付。

區保事業費及臨時費之支出項目，依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之規定。（表式附後）

第三條

區保經費由縣政府依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之規定，按各縣各區保實際需要，酌盈劑絀，統籌支配。（例如甲區有餘，乙區不足，由甲區補助乙區，餘類推。）支出方面，凡未經預算規定之項目，不得開支。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所有各項攤派，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嗣後並永禁巧立名目，再行攤派。

第四條

區保經費之收入，就各該區保內比較有戶居戶分特甲乙丙丁五等征收戶捐，甲等六角，乙等四角，丙等二角，丁等一角，赤貧免收；甲乙丙丁各戶捐戶等標準，由縣政府按地方經濟狀況釐定。凡收益超過甲等戶者為特等戶，其戶捐捐率，按甲等戶征收標準比例增收之。（例如某縣釐定年收益值合數五十擔者為甲等，月收六角，則年收益值合數一百擔者，月收一元二角，一百五十擔者，月收一元八角，以上遞加。）前項區保經費，以收足各該縣區保經費預算核定數為限。（如特甲乙等戶捐征收已足數用者，不收丙丁各戶捐，餘類推。）

戶捐於每季開始時征收，（以國歷一二三三個月爲第一季，以下每三個月爲一季。）並由縣政府填發正式三聯縣印收據。（收據式附後）

第五條

居戶担負捐額，由聯保主任率同各保長查明造具草冊逕呈縣政府，經縣政府酌核規定，分別榜示於聯保辦公處，並將縣印收據交由聯保辦公處遞交甲長征收，於月終彙齊，由聯保主任解繳財務委員會保管，由縣政府監督支配核發之。

第六條

區保經費之支出，除區公所經費應向縣政府請領外，保長聯保主任於彙解捐款時，得將應支經費坐扣，附具領條抵解。

區保事業費及臨時費之支出手續，依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說明之規定。

第七條

各縣區保經費歲出歲入預算表，應由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造連同居戶捐款等級清冊，呈送省政府核定。（區保經費歲入預算表式附後）

第八條

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情形，應由縣政府按季造具區保經費收支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送省政府查核。

第九條

區保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額外攤派或浮收濫支握有短解等情事，一經查明或被舉發，依法從重懲處。保甲內居戶對於應繳之區保經費無故拒絕征收、規避負擔或滯納者，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貴州省各區公所編制經費表

明 說	共 計	辦 公 費	區 丁	書 記	區 員	區 長	職 別	職 務		人 數		種 類																				
								薪 餉	前 備	甲			乙																			
										人 數	月 支		人 數	月 支																		
<p>一、本省各縣區公所，分甲乙兩種。</p> <p>二、區內人口在伍千戶以上者爲甲種，不足伍千戶者爲乙種。</p> <p>三、甲種區月支經費八十八元，乙種區月支經費七十四元。</p>	六		三	一	一	一						甲																				
													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六	二六	〇〇	〇〇	二六	二六	〇〇							
																										八八	一六	一八	二二	一六	二六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二							一	一	一						乙											
																						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四	二四	〇〇	〇〇	二四	二四
	七四	一四					二二	一〇	一四	二四	二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貴州省各縣聯保辦公處經費預算表

等級	辦公費	聯保書記薪給	佚役工食	合計	備考
甲	一四	一〇	一〇	三四	甲等聯保，佚役二名，月各支五元，合支如上數。
乙	一二	一〇	五	二七	
丙	一〇	一〇	五	二五	

說明

- 一、本省各縣聯保辦公處，分甲乙丙三等。
- 二、所轄保數在十五保以上者為甲等，九保以上不足十五保者為乙等，五保以上不足九保者為丙等。
- 三、甲等聯保月支三十四元，乙等月支二十七元，丙等月支二十五元。

貴州省保甲法合摘錄

貴州省 縣二十

年度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

項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區保經費		
第一項 區保經常費		
第一目 第一區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公所經費		該區支 種區經費。每月洋 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聯保辦公處經費		該區共若干聯保，計甲等聯保若干，月各支洋若干元，乙等聯保若干，月各支洋若干元，丙等聯保若干，月各支洋若干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保長辦公處經費		該區共若干保，每保月支洋四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第二區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公所經費		
第二節 聯保辦公處經費		
第三節 保長辦公處經費		
.....		
.....		

第二項	區保事業費			
第一目	社訓經費			
第一節	社訓經費			按照軍管區司令部之規定，辦理社會軍事訓練，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國民兵常備義勇壯丁隊糧金			
第一節	國民兵常備義勇壯丁隊糧金			常備義勇壯丁隊，全縣計元，全年共支如上數。隊每隊月支
第三目	保安警察補助費			
第一節	保安警察補助費			保安警察隊計分隊，月支元，除原有警款外，每月不敷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保甲訓練費			
第一節	保甲訓練費			訓練保甲職員應需筆墨紙帶講義等費，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	編整保甲費			
第一節	編整保甲費			每年編整保甲所需表冊旅膳各費，共支如上數。
第六目	壯丁剿匪費			
第一節	壯丁剿匪費			本區壯丁剿匪必要之給養，及遞步哨經費等，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七目	補充壯丁子彈費			
第一節	補充壯丁子彈費			各區壯丁剿匪消耗子彈補充，全年共支如上數。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p>第八目 聯保學校經費</p>	<p>第一節 聯保學校經費</p>	<p>第三項 區保臨時費</p>	<p>第一目 保甲獎郵費</p>	<p>第一節 保甲獎郵費</p>	<p>第二目 冊據費</p>	<p>第一節 冊據費</p>	<p>第三目 其他</p>	<p>第一節</p>	<p>第二節</p>	<p>明說</p> <p>一、各縣區保經費虛出預算，不得在本表規定項目外，再行攤派，違者依刑法濫職罪或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處。</p> <p>二、社訓經費，保安警察隊補助費，均應向縣政府請領。(須先造具分預算專案呈准後方能照支)國民兵常備義勇壯丁隊糧金，應由縣政府按照規定編制預算分區發給。保甲訓練、編整、壯丁剿匪、補充壯丁子彈、及臨時等費用，均應由縣政府依照核定預算核實支給。</p> <p>三、各級戶口異動早報表冊費，在各該級辦公費內支給，不另列預算。</p> <p>四、填造本表區保經常費時，一區為一目，各縣政府應將全縣所有區數列完，再列事業費等。</p>
										<p>壯丁剿匪員之膏藥，聯保檢舉人之賞郵，及保甲職員之獎郵等所需之費用。</p> <p>印發區保經費表冊收據所需之費用。</p> <p>由各縣政府按區保實際需要，造具預算，列入預備費內支付。</p>

多中何、加中
其他以下
甲、乙、丙
年、物、事
四、五、六

貴州省 縣二十八年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民二字第一號訓令頒發

項	別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區保經費			
第一項	區保經常費			
第一目	第一區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公所經費		該區支 種區經費，每月洋 上數。	元，全年共支如
第二節	聯保辦公處經費		該區共若干聯保，計甲等聯保若干，月各支洋若干元，乙等聯保若干，月各支洋若干元，丙等聯保若干，月各支洋若干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保長辦公處經費		該區共若干保，每保月支洋四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第二區區保經費			
第一節	區公所經費			
第二節	聯保辦公處經費			
第三節	保長辦公處經費			

第二項 區保事業費			
第一目 軍訓經費			
第一節 軍訓經費			依照軍管區司令部之規定辦理國民軍訓，全年度計算如上數。
第二目 各區常備義勇壯丁隊糧金			
第一節 各區常備義勇壯丁隊糧金			常備義勇壯丁隊全縣計 隊，每隊月支 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保安警察隊補助費			
第一節 保安警察隊補助費			依照省政府之規定，保安警察隊除原有警款外應行補助之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壯丁剿匪費			
第一節 壯丁剿匪費			壯丁剿匪必要之給養及遞步哨經費暨補充壯丁子彈費等，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五目 聯保民衆學校經費			
第一節 聯保民衆學校經費			依照省政府之規定辦理聯保民衆學校，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區保臨時費			
第一目 保甲獎郵費			
第一節 保甲獎郵費			凡保甲職員及保甲內居民依本省各縣保甲獎郵費行辦法規定應行獎郵所需之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表冊費			

第一節 表冊費		辦理戶口異動應行補充之各種表冊及門牌醫印羣區保經費冊據所需之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其他		由縣政府按事實狀況統籌備作保甲推進及免捐準備等等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第二節		
說明	<p>一、軍訓經費須造具分預算於呈送本預算表時，一併呈核。</p> <p>二、軍訓經費按貴州省各縣二十七年半年度與二十八年半年度軍訓經費半年支數比較表內二十八年軍訓經費數編列，國民兵常備義勇壯丁除糧金，保安警察隊補助費及聯保民衆學校經費，均照二十七年半年度核定預算數目按本年全年度加倍編列，不得增加。</p> <p>三、軍訓經費，國民兵常備義勇壯丁除糧金，保安警察隊補助費及聯保民衆學校經費，均應按月向縣政府請領，壯丁剿匪及表冊費，由縣政府按核定預算核實支給，疑卹費須經呈准後發給之。「其他」一項，非經呈准，不得動支。</p> <p>四、各縣區保經費歲出預算，不得在本表規定項目外，再行攤派，違者依刑法濫職罪或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處。</p>	

修訂貴州省各縣區公所編制經費表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民二字第一號訓令頒發

類 別	等第				特		甲		乙		丙		丁										
	經		費		月支數		月支數		月支數		月支數		月支數										
	數	各計	合計	數	各計	合計	數	各計	合計	數	各計	合計	數	各計	合計								
區 長	一	四	五	一	四	四	三	五	三	五	一	三	三	一	二	五	二	五					
區 員	二	二	四	四	八	一	二	四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〇	二	〇				
書 記	二	一	六	三	三	二	一	六	三	二	二	一	六	三	三	二	一	四	一	四			
區 丁	五	六	三	〇	四	六	二	四	三	六	一	八	三	六	一	八	二	六	一	二			
辦 公 費			三	五			三	〇			二	五			二	〇				一	五		
共 計	十		一	九	〇	八		一	五	〇		一	三	四	七		一	二	三	五		八	六

明 說

一、本表分特甲乙丙丁五等，特等月支一九〇元，甲等月支一五〇元，乙等月支一三四元，丙等月支一二二元，丁等月支八六元。

二、區內人口在二千戶以下者爲丁等區，二千戶以上不足四千戶者爲丙等區，四千戶以上不足六千戶者爲乙等區，六千戶者以上不足八千戶者爲甲等區，八千戶以上者爲特等區。

四、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民警字
第九一六號訓令頒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健全保甲組織、發揮保甲效用、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各縣保甲職員無論過去已否受訓，均一律參加訓練，除此次訓練外，并應於每年農隙舉行講習。

第三條 全省保甲訓練，由省政府統籌，於一定期限內，分期分飭各縣政府舉辦。

省政府爲統籌保甲訓練事宜，於民政廳內設置保甲訓練事務委員會，承主席及廳長之命，計劃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縣保甲訓練，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其縣境內之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協助辦理。

第五條 保甲訓練包括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保長甲長四種，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之訓練，由縣政府於縣城設保甲職員訓練所集中施行，甲長之訓練，由區公所於每聯保辦公處所在地設甲長訓練班分散施行。

第二章 訓練

第六條 訓練程序，先舉辦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訓練，再辦甲長訓練。

第七條 在開始訓練前，應由縣政府將現任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保長加以嚴格的考核，凡資格不合於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十二條或修正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第二條之規定者，一律撤換，遴選合格人員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充任。

第八條

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除分期召集現在任職者予以訓練外，應由縣政府遴選本縣各鄉村小學校長及曾受高小以上教育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入所受訓，其名額應佔現職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總人數四分之一以至三分之一。

第九條

聯保主任保長在受訓期間，應分別指定資深保長甲長一人代理其職務，聯保書記在受訓期間，由聯保主任指派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保甲長訓練科目選用之標準如左：

- 一、精神訓練——以精神講話教勵品行，培養受訓者勇於服務之精神，養成受訓者潔已奉公之德性，以切合時代之樂歌，鼓舞受訓者之志氣，發揚受訓者之情感，使發生自強不息蓬勃向上的進取精神。
- 二、政治訓練——（甲）行政實務：目的在本以政作教之原則，增進受訓者服務效能，應注重研究本省各項中心工作及一般工作之辦法與程序等。（乙）普通學科：目的在充實受訓者一般的常識，包括黨義，公民，新生活綱要等科目。（丙）戰時應用學科：目的在灌輸適應戰時需要之知識與技能，包括戰時民衆防空防毒常識，衛生救護概要等。

- 三、軍事訓練——目的在以嚴格的軍隊生活鍛鍊受訓者之體格，規範受訓者之行動，養成其迅速、確實、肅靜、機密、簡樸、整潔、活潑、服從、守法諸習慣，並授以各項抗敵禦侮之戰鬥術科，包括制

式教練，野外勤務，夜間戰鬥，抗擾戰術覺察，自衛戰術等科。

第十一條 訓練科目之教育時間基準表，各科預定進度表，由保甲訓練事務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基準表，政治訓練，應佔百分之五十，軍事訓練應佔百分之三十，精神訓練應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之訓練期限，定為兩個月，訓練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準。晚間自修兩小時，甲長之訓練期限，定為三百二十小時，在不礙生產業務原則下，分在早晚或日間舉行，每次訓練至少四小時，其總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十三條 訓練地址應就公共場所借用，以適中，寬敞，乾燥，整潔為原則。

第十四條 訓練人員務宜以身作則，以誠摯態度、善良方法、達到任務，在訓練期內，應樹立嶄新的生活體系，造成高尚的研究環境，使受訓者之思想組織與行動習慣，因受薰陶而獲得改造與矯正。

第十五條 訓練人員對於受訓者之個性，如性質、思想、體力、身分、學識、經驗、職業、嗜好等，須詳為考察，以決定教育方法，對於受訓者程度較低者，應特別注意，施以個別訓練，每一課目之講授須指示要點，注重實習，俾易了解，並須利用時間舉行小組討論會，講演會，辯論會等，以訓練其思想，增進其能力，對於受訓者之修學進度及應用能力，應隨時施行試驗考查，以供改進講授及考核成績之參考，但不得因此減少教育時間。

第十六條 聯保主任中如有年事較長之公正紳士，得於保甲職員訓練所內設置研究會，以各機關長官或縣府職員就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一八

主管事項作學科講演，軍事訓練得免除之。

第十七條

保甲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縣政府發給證明書並分別造具名冊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保甲訓練開學及出隊時，均應舉行隆重典禮，每次出隊時，縣長區長應親行檢閱，并先期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檢閱，必要時由省政府派員檢閱。

第三章 幹部

第十九條

保甲職員訓練所訓練幹部人員，除由縣政府秘書科長、保安分隊長、社訓教官、各就其主管範圍或專門知識協助外，由省政府調派或遴選左列人員共六十人至八十人，分發各縣巡迴協助各縣長主持辦理。

一、省政府各廳處職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職員。

三、對現代政治有認識對鄉村工作有興趣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者。

第二十條

前條由省政府調派及遴選之人員，在分赴各縣巡迴協助各縣政府主持保甲職員訓練事務前，省政府應施以兩個月之講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長訓練班訓練事務，除由區公所就區公所職員及區境內之機關團體學校人員遴聘担任外，由縣政府就第八條規定遴選受訓畢業之人員，分發各區巡迴協助各區長主持辦理。

一、所長一員，由縣長兼任，副所長一員，由省政府派員充任，綜理全所事務。

二、教育長總隊長各一員，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及軍訓事宜，教育長由省政府派員充任或由縣政府派員兼任，總隊長由所長遴員兼任。

三、教員及教官若干人，分任各科教授講演，由所長就縣政府職員及縣境內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中聘任之。

四、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三人至五人，辦理本所會計庶務及繕寫事宜，由所長派充之。

第廿三條 甲長訓練班得設職教員如左：

一、班長一員，由區長兼任，副班長一員，由聯保主任兼任，綜理全班事務。

二、教育員一員，承班長副班長之命，主持教訓事務，政治訓練員一人或二人，由縣長就第八條規定之遴選受訓畢業之人員派充，軍事訓練員一人或二人，由區長就區境內在鄉軍人或社訓助教遴聘，其他訓練人員，由區長就區境內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或已受訓資深保長中聘任。

第廿四條 各訓練單位，一律軍事組織，其應設之區隊中隊分隊各級隊長，按各單位人數多寡編配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廿五條 保甲訓練一切費用，以由各縣區保經費預算保甲訓練費項下支給為原則，不敷時由省政府酌予補助。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二〇

第廿六條 省政府分派各縣巡迴協助各縣政府主持辦理保甲職員訓練之人員，在講習及服務期間，調派者仍支原薪

，酌給津貼或旅費，遴選者由省政府每月給予薪旅費。

保甲職員訓練所現任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保長及遴選入所訓練之人員，在訓練期間，每人發給旅費，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元，由各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覈實編入預算。甲長訓練期間，不住宿，無給與。

第廿七條 受訓者服裝，以短便服爲原則，其原有制服者，得利用之。

第廿八條 保甲職員訓練所所長不支薪津，副所長及教育長之由省政府派員充任者，每月薪旅費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教育長之由縣政府派員兼任者，得月給津貼十元，書記二人專任，月各支薪十元，總隊長及各科教官教員事務員及其餘書記，均兼任，得酌予津貼，每月每人不得超過五元。

甲長訓練班教育員政治訓練員專任，每人月支十五元，軍事訓練員及其他訓練人員均兼任，得酌予津貼，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元。

第廿九條 各訓練單位所需一切器具，以借用爲原則，不另支設備費。

第三十條 各訓練單位辦公費及講義費，應按實際需要，一併列入保甲訓練費內覈實支給。

第卅一條 各縣應支經費數目，應編造預算，呈送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六章 督導與獎懲

各縣縣長區長辦理保甲訓練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主要根據之一，訓練完畢由省政府或專員公署派員實地考核，依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各單位訓練及辦事人員之考核獎懲，由縣長依法爲之。保甲職員訓練所副所長教育長服務成績優良者，由縣長報請省政府予以獎勵，其遴選者，並得於保甲訓練完畢後，派任其他工作，甲長訓練竣教育員及政治訓練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派充聯保主任或聯保書記。

第卅三條

甲長訓練，應由縣政府選派幹員會同該區區長巡迴輔導辦理，縣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分別親臨訓話，區長應隨時到班講話，省政府及專員公署並隨時派員蒞加督察，如認爲辦理不切實時，得予以指示糾正。

第卅四條

各縣縣長區長辦理保甲訓練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主要根據之一，訓練完畢由省政府或專員公署派員實地考核，依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各單位訓練及辦事人員之考核獎懲，由縣長依法爲之。保甲職員訓練所副所長教育長服務成績優良者，由縣長報請省政府予以獎勵，其遴選者，並得於保甲訓練完畢後，派任其他工作，甲長訓練竣教育員及政治訓練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派充聯保主任或聯保書記。

應受訓之保甲職員無故不受召集或規避訓練者，由縣政府立予撤換，在受訓期內如發現有自名頂替情事，除應立即除名並追賠公費損失外，其直屬最上級主管人員，並應連帶負責。

第卅五條

應受訓之保甲職員無故不受召集或規避訓練者，由縣政府立予撤換，在受訓期內如發現有自名頂替情事，除應立即除名並追賠公費損失外，其直屬最上級主管人員，並應連帶負責。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六條

省會警察區之保甲訓練，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卅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本省前頒各縣聯保主任保甲長訓練大綱，各行政督察區聯保主任訓練所簡則，各縣保甲長訓練所簡則，應即廢止。

第卅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分期次序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民警字第一二一七號訓令頒行

第一期 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一月

遵義、盤縣、正安、松桃、獨山、安順、興義、貞豐、桐梓、湄潭、銅仁、思南、黃平、天柱、沿河、石阡、印江、黎平、羅甸、都勻、興仁、鎮寧、貴陽、定番、清鎮、平壩、后坪、鎮遠、施秉、岑鞏、台拱、江口、玉屏、錦屏、省溪、青溪、三穗、劍河、餘慶、榕江、平舟、大塘、永從、下江、八寨、丹江、三合、都江、安南、普安、册亨、平越、龍里、修文、息烽、貴定、甕安、廣順、長寨、鎮山、麻江等六十一縣暨省會警區。

附註：遵義縣限五個月（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一月）訓練完成，盤縣、湄潭等九縣限四個月（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訓練完成。銅仁、平壩等十六縣限三個月（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訓練完成，后坪、麻江等三十五縣暨省會警區限兩個月（二十七年九月至十月）訓練完成。

第二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四月

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織金、仁懷、郎岱、畢節、赤水、荔波、安龍、關嶺、紫雲、普定、婺川、綏陽、鳳岡、德江、羅水，開陽。

附記：大定、黔西兩縣限五個月（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四月）訓練完成，威寧、赤水等七縣限四個月（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三月）訓練完成，荔波、開陽等十一縣限三個月（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

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實施計劃表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民警字第一二二七號訓令頒行

縣別	受訓人		保長	專員	總數	次序	分期	分批	訓練期間	備攷
	主任	書記								
遵義	八九	八九	八四五	二五六	一二七九	一	聯保兩批 保長四批 至二十八年一月			
盤縣	五一	五一	三一九	一〇五	五二六	一	聯保兩批 保長三批 至二十七年九月			
正安	四四	四四	四一五	一三〇	六三三	一	同上			
松桃	四〇	四〇	三一六	九九	四九五	一	同上			
獨山	四六	四六	二七四	九一	四五七	一	同上			
安順	四四	四四	三一〇	九九	四八八	一	同上			
興義	四二	四二	二七二	八四	四四〇	一	同上			
貞豐	三二	三二	一三四	七四	三七二	一	同上			
桐梓	三六	三六	三一	九六	四七九	一	同上			
湄潭	五五	五五	二六九	九四	四七三	一	同上			
銅仁	三二	三二	一六九	六〇	二九三	一	聯保一批 保長兩批 至二十七年九月			
思南	四三	四三	二七四	九〇	四五〇	一	同上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黃平	三五	三五	一九九	六七	三三六	一	同上	同上	上
天柱	八	八	一九四	五二	二六二	一	同上	同上	上
沿河	三一	三一	一七三	五七	二九二	一	同上	同上	上
石阡	四三	四三	二二二	七七	三八五	一	同上	同上	上
印江	三七	三七	二四六	八〇	四〇〇	一	同上	同上	上
黎平	三七	三七	二四九	八一	四〇四	一	同上	同上	上
羅甸	三一	三一	一五五	五四	二七二	一	同上	同上	上
都勻	二九	二九	一九二	六一	三一二	一	同上	同上	上
興仁	三二	三二	一六四	五六	二八四	一	同上	同上	上
鎮寧	三一	三一	一五四	五四	二七〇	一	同上	同上	上
貴陽	四二	四二	一七七	六五	三二六	一	同上	同上	上
定番	三五	三五	二四五	八〇	三九五	一	同上	同上	上
清鎮	三三	三三	二二八	七四	三六八	一	同上	同上	上
平壩	二七	二七	一四二	四九	一四五	一	同上	同上	上
后坪	一三	一三	六八	二三	一一七	一	同上	同上	上

前保一批兩個月(二十七年九月)
保長一批月至十月

大塘	平舟	榕江	餘慶	劍河	三穗	青溪	省溪	錦屏	玉屏	江口	台拱	岑鞏	施秉	鐵遠
一一二	四	三二二	一八	二五	一八	五	一一	一七	六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四
一一二	四	三二二	一八	二五	一八	五	一一	一七	六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六	四
五八	六八	一三一	九九	八〇	九〇	三五	五三	九三	三八	一〇一	七八	九〇	五六	四五
二〇	一九	四九	三四	三二	三二	一一	一八	三二	二二	三〇	二四	三二	三二	一四
一〇二	九五	二四四	一六九	一六二	一五八	五六	九三	一五九	六二	一五〇	一二二	一六二	一一〇	六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上	聯保一批 保長一批	同上	同上	同上	聯保一批 保長兩批	同上	聯保一批 保長一批 兩個月(二十七年九 月至十月)	聯保一批 保長兩批	聯保一批 保長一批	同上	同上	聯保一批 保長兩批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兩個月(二十七年九 月至十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永從	二五	二五	二二八	四四	二二二	聯保一批 保長兩批	同	上
下江	一一	一一	六四	二二	一〇七	聯保一批 保長兩批	同	上
八寨	一九	一九	六五	二六	一二九	同上	同	上
丹江	二二	二二	六六	二二	一二二	同上	同	上
三合	一八	一八	八八	三一	一五五	同上	同	上
都江			三四	九	四三一	同上	同	上
安南	二二	二二	一〇一	三六	一八一	聯保一批 保長兩批 保甲月(二十七至九月)	同	上
普安	二九	二九	一三五	四八	二四一	同上	同	上
册亨	二二	二二	一〇八	四〇	一九二	同上	同	上
平越	七	七	七六	二三	一一三	聯保一批 保長兩批	同	上
龍里	一三	一三	八〇	二七	一三三	同上	同	上
修文	二六	二六	一二六	四五	二二三	聯保一批 保長兩批	同	上
息烽	二八	二八	一二〇	四四	二二〇	同上	同	上
貴定	一八	一八	一二九	四一	二〇六	同上	同	上
婁安	二六	二六	一三三	四六	二二〇	同上	同	上

廣順 二〇 二〇 九七 三五 一七二 一 同上 同 上

荔波	赤水	畢節	郎岱	仁懷	織金	水城	威寧	黔西	大定	省區	麻江	鐘山	長寨	廣順
三三	三七	四七	四八	六〇	七六	五八	九一	一〇三	九五	一九	二〇	一四	一〇	二〇
三三	三七	四七	四八	六〇	七六	五八	九二	一〇三	九五	一九	二〇	一四	一〇	二〇
一七六	二六二	三一六	二五三	三四二	三七三	三八六	五五二	六八〇	六五二	一一九	一一七	一一〇	五一	九七
六〇	八四	一〇二	八七	一一五	一二六	一二五	一八四	二二二	二二〇	四〇	四〇	三五	一八	三五
三〇二	四〇二	五一二	四三六	五七七	六五一	六二七	九二〇	一一〇七	一〇五二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七三	八九	一七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保長兩批月至二十八年二月	保長三批月至二十八年三月	保長兩批四個月(廿七年十二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長三批二個月至廿八年三月	同上	保長四批月至廿八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長兩批月至十月	保長一批兩個月(二十七年九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安龍	二七	二七	一四九	五一	二五四	二	同上	同	上
關嶺	三九	三九	一六三	六〇	三一〇	二	同上	同	上
紫雲	三五	三五	一五八	五八	二八五	二	同上	同	上
普定	二八	二八	一七一	五七	二八四	二	同上	同	上
婺川	四〇	四〇	二〇四	七一	三五五	二	同上	同	上
綏陽	二六	二六	二四一	七三	三六六	二	同上	同	上
鳳岡	三三	三三	二一〇	六九	三四五	二	同上	同	上
德江	二六	二六	一五〇	五〇	二五一	二	同上	同	上
湄水	三二	三二	二四一	七六	三八一	二	同上	同	上
開陽	四三	四三	二二八	八〇	三九四	二	同上	同	上

說

一、訓練期間：規定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招收學員之訓練期間為兩個月，保長之訓練期間，縮短為一個月。

二、分批標準：保參酌各縣訓練人數，約計分批，如有特殊情形，（如所址寬狹及訓練人員多寡等等）可由各該縣在限定訓練期間內，酌量增減批數。

三、招收學員：以各縣現任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總人數四分之一計算。

明

貴州省各縣籌備保甲職員訓練所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民警字
第一二一七號訓令頒行

一、各縣政府於奉到本府頒發之保甲訓練各項章則辦法令文及表格等項，應即詳加研究，以求澈底明瞭本府此次重大行舉辦保甲訓練之計劃與步驟，然後按照規定及指示各點切實籌備，認真設施，庶免扞格不入之弊，而收上下合一之効。

二、各縣籌辦保甲職員訓練，應依據本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第二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各縣保甲訓練實施計劃表之規定，擬訂詳細訓練計劃，（例如所址之修葺佈置，經費之籌措支配，學員之考核遴選，訓練期間之分配，教育管理等章則之擬定，教育時間基準，各科預定進度之訂定，均須詳密計劃。），分批實施，依限完成。

三、各縣政府召集聯保主任保長受訓時，應令各區長率領到縣，同時入所受訓。聯保主任分兩批召集者，區長亦應分兩批召集，聯保主任分一批召集者，區長亦應一批召集。

四、各縣政府在開始訓練一個月內，應依照本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第七第八條之規定，將現任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保長加以嚴格考核，切實淘汰，并遴選本省知識青年入所受訓。

五、訓練所址，應就公出場所借用，如訓練人數過多，一處房屋不能容納時，可多覓幾處房屋應用，但在事務及管理上，須能互相聯絡，彼此兼顧，仍不失合而為一之精神。

六、訓練人員，應就各該縣境內之各機關團體學校內，調聘思想純正、品學兼優、而富有服務精神者，充任職員教

實。

七、訓練經費，應就各該縣區保經費歲出預算保甲訓練費項下核定數目內，依據本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請義由省印發，請義費不列。）核實編造預算。

八、訓練人數，應依照各縣保甲訓練實施計劃表所規定之訓練批數，分批召集，如每批人數過多，或講堂狹小，並可分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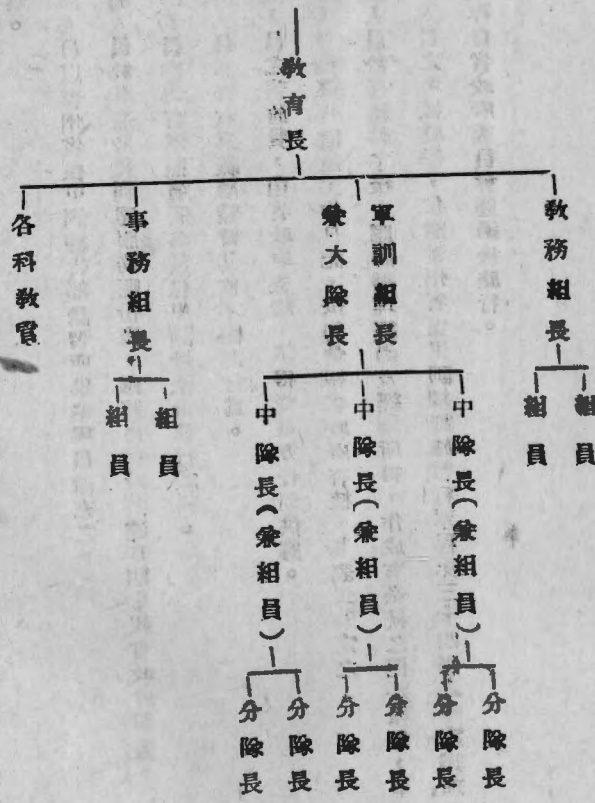
九、開學日期，應預先確定呈報備查，（至遲不得過九月十五日）其第二批訓練之開學日期，並須與第一批之出除日期相銜接。（至多不得過三日）

十、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限八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呈核。

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

貴州省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組織系統表

所長
(兼縣長)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民警字第一四一三號訓令頒行)

- 一、教務組長，凡有省派教官縣份，由教官兼任，無省派教官縣份，由教育長自兼。
- 二、事務組長，由各縣縣政府派員擔任。
- 三、軍訓組長，由各縣縣政府派員一人至二人，由教育長商承所長派充之。
- 四、各科教官，應先就所內職員派充，不敷時再行由外邊聘。
- 五、各組員，應先就所內職員派充，不敷時再行由外邊聘。

貴州省保甲法洽編錄

五、貴州省保甲訓練幹部人員服務規程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民警字
第一三七四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爲協助各縣辦理保甲訓練起見，每縣選派幹部一人至三人，充任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教育長或教官。

第二條 幹部人員以貴州省保甲訓練幹部講習所畢業學員派充之。

第三條 幹部人員於奉派出發到達服務縣份後，應將出發及到達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幹部人員應切實遵照省頒各種保甲訓練法令執行職務。

第五條 幹部人員不得有怠職濫職暨其他不檢之行爲。

第六條 幹部人員之薪旅費，由省政府支給，不得受地方任何供應。

第七條 幹部人員應逐日填造工作日記，按旬彙報省政府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幹部人員於任務終了後，應將辦理經過及經驗所得，作成有系統之扼要報告，呈送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幹部人員之考核獎懲，依照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要 插 作	形 情 難 困	見 意 進 改	他 其
<p>...</p>	<p>...</p>	<p>...</p>	<p>...</p>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填表人 署名 蓋章

貴州省保甲法查核錄

六、貴州省各縣聯保連坐實施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民警字
第六二八號訓令頒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省會警區除外）聯保連坐之實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城鎮鄉村比鄰而居之同甲各戶，應彼此互相監視，不得有通敵通匪爲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附後）
- 第四條 僻處山頂山腰或深山夾谷間距離遙遠特編甲或非特編甲之零星居戶及臨時甲內之居戶，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三月至五月，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 第五條 公共戶應由主管人員負責監督全責，免具切結。寺廟戶（船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船戶）共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船戶）者，令具戶長切結，逐對保長負責。
- 第六條 素行不端而同甲各戶不願與之聯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冊登記，由保甲長負責監視。
- 第七條 連坐之處罰，由審判機關查明情形依照修正刑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聯保檢舉人之獎卹事宜，依貴州省各縣保甲獎卹暫行辦法辦理。

此項各山由
逐執行

七、貴州省各縣保甲獎卹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民警字第一〇〇八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凡保甲職員及保甲內居民，如有修正勳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

辦法分別獎卹之。

第二條

獎卹種類如左：

- 一、傳令嘉獎。
- 二、獎狀。
- 三、記功狀。
- 四、獎章。
- 五、匾額。
- 六、獎金。
- 七、醫藥費。
- 八、卹金。

第三條

傳令嘉獎，由縣政府行之。

獎狀、記功狀、獎章、匾額，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發之。（獎狀、記功狀、獎章，式樣附後，匾額題字，臨時擬定。）

獎金、醫藥費、卹金，由縣政府視案情輕重並受獎卹人之身分及所受損害之程度分別擬定，呈准備案後發給之。其費用由縣政府在區保經費預算保甲獎卹費項下支付。

八、貴州省各縣運用保甲方案

第一八三〇號訓令頒行

保甲制度爲我國政治機構之基本組織，舉凡推行管教養衛一切政令之責，均由保甲職員秉承縣區意旨辦理，事務紛繁，職責綦重，而因其本身係無給職，對於原有業務及家庭生活，不無影響，故須固定其職掌，明示其界限，俾知努力之途徑，而收運用之實效。爰就確定保甲任務及運用保甲原則兩點制定本方案如左：

甲、任務

一、經常任務

- (一) 管的方面、須嚴密保甲及壯丁組織。
- (二) 教的方面、須努力推行新運，推廣民衆教育。
- (三) 養的方面、須辦理造林，築路，墾荒，治水，衛生，合作等農村建設事宜。
- (四) 衛的方面、須普遍壯丁及一般民衆訓練，增進自衛能力，完成清勸工作。

二、中心任務

在抗戰時期，本省保甲職員應特別注意辦理左列事務：

- (一) 嚴密保甲。
- (二) 嚴厲禁煙。
- (三) 努力社訓。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三八

(四) 辦理兵役。

乙、運用原則

運用保甲，須注意辦理事件之性質、鉅細、先後緩急及保甲職員之身份環境，決不可凡事悉聽之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辦理，特規定左列四項運用原則：

- (一) 運用須有分際——應顧及保甲職員之身份，不可令服卑賤之勞役。
- (二) 運用須有限度——應顧及保甲職員之能力，不可施以過份之強迫。
- (三) 運用須有目標——應視辦理事件之內容，能增進民衆福利，簡而易行，不可理想過高，無補實際。
- (四) 運用須有程序——應視辦理事件之性質，務分別先後緩急，次第舉辦，不可同時並舉，窮於應付。

九、貴州省各縣保甲會議規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民警字
第一八六八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保甲會議之召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於保長辦公處內舉行。

第三條 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

第四條 聯保主任遇有二保以上或全聯保各保共同事件，須召集各該關係保或全聯保保長甲長開會時，得召開保甲聯席會議，或邀集各該保內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聯席擴大會議，於聯保辦公處內舉行。

第六條 保甲會議，必要時由聯保主任出席指導，保甲聯席會議，必要時由區長或縣長出席指導。

第六條 保甲會議，由保甲長主持出席，保甲聯席會議，由保甲聯席會議主任出席主持。出席者一律簽名，不能簽名者，由別人代為簽名，但須親自捺印。

第七條 保甲會議，保甲聯席會議，均應設立簽到簿，出席者列席者一律簽名，不能簽名者，由別人代為簽名，但須親自捺印。

第八條 甲長保長因特殊事故，不能出席保甲會議及保甲聯席會議時，應於開會前書面或口頭陳述理由於保長及聯保主任，不得擅自無故缺席。無故缺席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申誡，連續三次以上者，由區長早報縣政府準用修正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保甲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保甲聯席會議每三月至少舉行一次，保長聯保主任認為必要或經甲長保長二人以上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保甲會議或保甲聯席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保甲推進事項。
- 二、奉飭遵行法令之辦理事項。
- 三、各保甲間相互爭議之裁決事項。
- 四、其他一切應興應革事項。

第十一條 保甲會議或保甲擴大會議議案之成立，以左列各項為限：

- 一、保長交議者。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四〇

二、甲長提議者。

三、戶長建議者。

第十二條

保甲聯席會議或保甲聯席擴大會議議案之成立，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聯保主任交議者。

二、保長提議者。

三、甲長提議者。

四、戶長之建議，經甲長或保長二人以上之同意介紹者。

第十三條

保甲會議，保甲聯席會議，均須有過半數甲長保長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四條

開會時依開會儀式行禮後，由主席報告上次會議記錄及議決案執行情形及其他報告事項，將應議各案，依次提出討論，其性質相同或相關連者，得合併討論之，各保長甲長如有報告事件，應於開始討論前報告。

第十五條

開會時應行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重要時事。

二、上級機關頒發之法令。

三、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五、最近工作情形。

第十六條 議決案之成立，取決於出席者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列席者有發言權，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會場討論時，應注意於民權初步之運用；使用四權之訓練，討論表決之程序，附屬動議之練習，尤宜注

意於會場秩序之整肅。

第十八條 保甲會議記錄，由保長存查，并將會議情形，報由聯保辦公處轉報區公所查核。但重要事項，仍應呈報

縣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保甲聯席會議記錄，由聯保主任存查，并將會議情形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條 保甲會議或保甲聯席會議之議決案，應俟呈奉縣政府核定後，始得施行。但關於第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經保甲會議議決者，得逕由保長執行，經保甲聯席會議議決者，得逕由聯保主任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甲長為推選甲務，得召開甲務會議，其會議範圍、方式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〇、貴州省各縣甌脫插花地帶保甲編整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民警字
第一八〇九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甌脫插花（以下簡稱甌插）地帶在全省各縣行政區域未經整理完竣以前，其保甲編整，悉依本辦

貴州省保甲法令稿錄

法辦理之。

前項所稱之甌插地帶，凡本省各縣一般習稱之飛地、嵌地、畸零、華離等地帶，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甌插地帶保甲編整，分左列三種：

- 一、縣境內區與區間或聯保與聯保間甌插地帶保甲之編整。
- 二、省境內縣與縣間甌插地帶保甲之編整。
- 三、省境外甌插地帶保甲之編整。

第三條 縣境內區與區間或聯保與聯保間之甌插地帶，在編整前由縣政府根據全縣地勢，民情風俗，并徵詢區保意見，加以調整，調整後按新區域編整之。

第四條 省境內縣與縣間甌插地帶保甲之編整，以由該管縣政府派員督導辦理爲原則。如因該管甌插地帶距離縣城遼遠，得早請省政府令由所在地縣政府派員督導辦理之。

第五條 省境外甌插地帶保甲之編整，應由該管縣政府派員督導辦理，並得呈請省政府咨請該管省政府轉飭所在地縣政府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六條 甌插地帶保甲編整後，其戶口統計表，應由該管縣政府於呈報全縣戶口統計表時列入各區保甲戶口數字內一併填報。（如由甌插地帶所在地之縣政府派員督導辦理者，應由該所在地縣政府將編整後之戶口統計表

第七條 區指地帶保甲編製之各項辦法，悉依現行保甲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一、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完成限期表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民警字
第一四三三號訓令頒行

甲、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一月三個月內全縣一律完成縣份

鎮遠	施秉	岑巖	台拱	江口	玉屏
錦屏	后坪	省溪	青溪	三穗	劍河
餘慶	榕江	平舟	大塘	永從	下江
八寨	丹江	三合	都江	安南	普安
册亨	平越	龍里	修文	息烽	貴定
婁安	廣順	長寨	鎮山	麻江	省會

計三十五縣一省會警區

乙、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二月三個月內全縣一律完成縣份

銅仁	思南	黃平	天柱	沿河	石阡
印江	黎平	羅甸	都勻	興仁	鎮寧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青陽

定番

清鎮

平壩

四四

計十六縣

丙、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八年三月三個月內全縣一律完成縣份

盤縣

正安

松桃

獨山

安順

興義

貞豐

桐梓

湄潭

計九縣

丁、自二十八年二月至二十八年四月三個月內全縣一律完成縣份

遵義

計一縣

戊、自二十八年三月至二十八年五月三個月內全縣一律完成縣份

荔波

安龍

關嶺

紫雲

普定

婺川

綏陽

鳳岡

德江

湄水

開陽

計十一縣

己、自二十八年三月至二十八年五月三個月內全縣大部份完成縣份（其餘未完成部份，至遲限於二十八年六月底一律完成。）

赤水

計七縣

庚、自二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個月內全縣大部份完成縣份（其餘未完成部份，至遲限於二十八年七

月底一律完成。）

黔西 大定

計二縣

說明

一、本表編整完成限期，係以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訓練完成期間卸接為原則，各縣如因有股匪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竣時，得事先聲敘呈准展限。

二、各縣煙民登記總檢查，應於各該縣編整保甲開始之日同時舉行。

三、各編整區域之編整方法及編整步驟等，應在本表限期內依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一二、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應行籌辦事項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民警字
第一四三三號訓令頒行

（一）依照區保經費核定編整經費數目造具編整經費支出預算表呈送核定施行。（限編整期前一個半月呈送）

(二) 依調整區及聯保設置原令(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民警字第五五六號訓令)將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於編整期前組設健全。

(三) 印製各項編整表冊，戶口調查表上應加印「是否吸食鴉片」「是否領有舊照」(備有者須填明號數)「換發或發給新照號數」三欄，表上各欄格子，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須注意切合毛筆填寫，親屬、同居、傭工各欄所包格數，不宜太少，亦不宜太多。親屬欄約可印為八格或十格，傭工欄可印為六格或八格，同居欄四格或六格即可。

(四) 印製登記煙民數目表(表式已另令頒發)

(五) 製備烙印槍炮器具冊結及執照。

(六) 召集各機關主管人員開編整保甲會議，宣示編整保甲及附帶舉行煙民登記總檢查之意義暨

行營治寬字第五六〇九號頒發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原令。(本省於二十七年六月七日以民警字第八八六號訓令轉行)

(七) 劃分編整區域，派定編整人員及編整指導員，分別組織各編整組及各編整隊。(每聯保或每區為一編整隊，每保或每聯保為一編整組，每隊設指導員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每組人數，由縣政府按地方情形酌定。)

(八) 召開編整指導會議，向各隊指導員及各組長指示各隊組編整時應行注意各事項及各項問題解決之劃一辦法，以期步調一致，各項編整表冊及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應於召集開會時統籌分發，整理保甲方案，每

組至少一本（縣黨部及社訓總隊部業已由省另發，無庸再發。）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民治字第一四〇二號訓令。所指示之登記哩民總檢查辦法，應儘量油印分發，以每一編整人員發給一張為原則。

（九）令行各區聯保通知開始編整日期及編整完成限期。

（十）編整人員分頭出發編整，指導員分頭出發指導，區長分赴各隊組協同指導。

（十一）督飭各區層級委定保長甲長。

（十二）刊發聯保及保圖記。（事先須詢明各聯保編定之保數）

（十三）編整期內及編整完竣後，縣長均應親往各區巡迴督導及檢視辦理之成績，並督飭各區長詳確抽查。

（十四）造報縣戶口統計表。

（十五）造報各種統計表。（下列1.至6.各表式，另令頒發。）

1. 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
2. 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
3. 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
4. 保甲職員資格分類統計表，
5. 保甲職員年齡分組統計表，
6. 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7. 登記煙民數目表及結報總表。(煙民登記數目表，僅須彙齊呈送，結報總表根據數目表填造。)
8. 其他——如兵役調查各種統計表等，

(十六) 實施全縣保甲編整獎懲。(依整理保甲方案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三、貴州省各縣保甲編整程序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民警字第一四三三號訓令頒行

一、編整人員在編整前應行備具左列各項物品：

1.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及煙民登記總檢查辦法。

2. 各項編整表冊：

(1) 普通戶口調查表，

(2)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3) 船戶戶口調查表，

(4) 寺廟戶口調查表，

(5) 保甲編查冊，

(6) 門牌(須蓋縣印者)，

(7) 聯保連坐切結。

(8) 煙民登記數目表格及「煙民新免費戒煙執照」，

(9) 自衛槍炮請領執照聯保結，

(10) 自衛槍炮登記冊，

(11) 自衛槍炮執照。

3. 普通用紙。

4. 筆墨。

5. 粉筆。

6. 「特」「臨」「公」「寺」「船」等字小木戳。

7. 普通紅印泥。

二、編整人員在編整前應召集本編整區域保甲職員講話一次，並須詢問左列各事項：

1. 原編保甲數，

2. 原編戶數，

3. 保甲番號，

4. 原編時之編戶標準，

5. 原編時之編組順序，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6. 戶口異動之辦理情形，

7. 治安狀況，

8. 交通狀況，

9. 煙民登記狀況，

10. 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狀況，

11. 其他。

三、開始編整前，須召集各居戶講述編整保甲及登記煙民之意義，并將各居戶應行注意事項，詳確宣明，如限於地方情形不能集合講話時，得隨辦隨講。

四、編整保甲，應先編戶後查口，在編整期內分開兩段辦理。

五、編戶前應先就編整區域一面查勘自然形勢，一面先行編戶，詳細攷察各地之戶數及其分布情形，並注意村寨、河流、山脈、交通狀況、四至等等，繪具草圖，（各村鎮相互之距離，須於草圖內註明。）以便於調整保區區域時，作為劃撥之參考。

六、編戶時除特編甲及臨時甲外，應依十進制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最多不得超過十五戶。）由保的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戶。挨戶編組，在街市的兩邊街道，不得相對着編組，特編甲及臨時甲之編組，在戶口調查表右

上角加蓋「特」「臨」等字樣，以示區別。

七、編戶時如發現空戶，（空戶戶口調查表，只填保甲戶別，其餘各欄不填。）應按其性質依左列方法辦理：

1. 屋之未建築完成者，其戶之構成條件尙未具備，不必編列空戶。

2. 獨立家屋較多有人居住之機會者，應一律編列爲空戶。

3. 街市內之空屋，除經詢問屋主確屬無人居住及不再租賃者不予編列空戶外，否則一律照空戶編組方法辦理。

4. 水碾如係早去晚歸，無人居住者，雖空戶不予編組。（但如有人居住構成臨時戶之性質者，應編爲臨時

戶。）

5. 無人居住之寺廟空戶，其編列辦法，照普通戶辦理。

6. 一人雖在東西同一地區有兩住宅，而有一宅爲空戶，其空戶編列辦法，照一般空戶編列辦法辦理，不必問其是否屬於一人。

7. 已修房子內已有一部份居住者，不另編空戶。

八、臨時戶之構成，並無時間之限制，但原有居所而時來暫去之人，則不必編爲臨時戶。故凡暫來暫往住期靡定而另有居所者，除在其原地編組外，應依非常時期貴州省清查戶口注意事項規定登記臨時宿舍簿辦法辦理。至居戶如含有臨時居住之性質者，應編爲臨時戶。

九、苗夷是否編爲特編甲之標準，不在其同化程度之深淺，而係視其是否「互相往還」；凡苗夷民族，如與漢人互相往還者，則不必另編特編甲。（惟於戶口統計時，仍應計出苗夷民族數目）

十、每戶編定後，應即確定其甲戶次序，用粉筆在大門右旁或左旁寫明編定的甲戶番號，（如一甲一戶則寫第一甲第一戶或1/1，二甲三戶則寫二甲第三戶或3/2等）同時將編定各戶戶長姓名用草冊留底，以便於查口時按底冊查填。（編戶時可先問明其家中男女人數，亦於草冊上留底，查口時可資核對。）

十一、編整人員如遇有保甲長資格不合於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十二條及修正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第一項之規定，或因保甲建制變更原任人員須更換者，應即商同該管聯保主任及保長分別遴選合格人員。一面依照規定呈請委任，一面飭即辦理編整一切手續，俟奉委後，再行辦理保甲事務，並繕造保甲編查冊四份，以一份存聯保辦公處，其餘三份送區公所彙轉。

十二、編戶時如發現甲內之戶或保內之甲有過多過少情形，即應作適當之劃定，如須與別保區域調整時，各有關單位編整人員應相互會商、或分割、或交換、或厘正、或縮編、或擴展……決定保之番號保區域之範圍及聯保所轄之保數。

十三、保甲戶編定後，然後按戶查口，每戶查口工作完畢後，即在大門旁寫「查訖」二字，並填發門牌，飭由各戶製備同樣大之木板張貼懸掛於室內易見之處。（填發門牌時，空戶門牌不發。）

十四、門牌內共計欄人數，應與戶口調查表共計欄人數相同，但門牌親屬欄應減去戶長人數，（如是男性，在男格減一人，女性在女格減一人。）在門牌填發以前他往人數，應在其「各月增減」欄內將他往人數註明，其在

昨前等年他往者，應在門牌上附記欄內註明。

十五、船戶、寺廟、公共處所，應照表確實查填並填發門牌。其門牌照普通戶門牌依左列辦法貼用。

1. 公共處所門牌：「戶長」欄貼填「主管人」，「親屬」欄貼填「辦事人數」，「附居」欄貼填「其他人數」，「職業」欄貼填「名稱」，其「第 甲」「年齡」「居住年數」等欄，應貼去，「傭工」欄照舊。

2. 船戶門牌：將普通門牌「第 甲」字貼去，餘均照舊。

3. 寺廟門牌：「姓名」欄加填「或法名」三字，「職業」欄貼填「寺廟名稱」，「親屬」欄貼填「徒衆」，原印「第 甲」字樣及「附居」欄應貼去，「傭工」欄照舊。

十六、各種門牌除普通戶外，應依戶口性質在門牌右上角上加蓋一紅字戳記，如「特」「臨」「公」「船」「寺」等，以資識別。

十七、在清查戶口填發門牌時，應附帶辦理左列各事項。

1. 煙民登記總檢查——由編整人員依照煙民登記總檢查辦法切實辦理。

2. 聯保連坐切結——由各編整人員將切結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捺印，辦理一份。（結紙應分印五格及十五格兩種，五格備三戶至五戶具結聯保之用，十五格備同甲各戶共同具結聯保之用，特編甲及臨時甲之結紙上，應蓋明「特」「臨」等字樣，以示區別，遇有遊民或莠民，應另冊登記。）

3. 烙印自衛槍炮——凡未登記烙印之槍枝，第一步由各保甲長調查明白，登列清冊並將空白保結交由保長甲長轉交各戶先行覓具妥保，將保結查驗收存後聽候定期烙印給照。第二步當每一單位編整就緒時，即通知

藏槍各戶，將槍送至聯保辦公處核對無訛後烙印，並填發執照。（完好及待修槍枝，每枝收照費一角，廢壞者另册免費登記，免除具保烙印給照一切手續。）

4. 其他表册——如兵役調查等，由編整人員依照規定辦理。

十八、每單位區域編整時，編整人員應隨時詳細檢查核對其錯誤，切實改正，編整組長尤應督飭隨時整理，編組完竣前，各組並應交互復查一次，並隨時更正，復查情形相互報告。（復查方式，由指導員決定。）

十九、編整期內指導員應巡迴各組實地指導，並於編戶查口前，均應召集各組長開會詳細討論，以期各項工作之推進，步調一致。如遇必要時，亦應隨時召集開會，但以防礙工作進行爲宜。

二十、編整組長對於各組員編戶查口及辦理附帶事項如有疑問者，應儘量予以合理之解決，組長不能解決者，應報由指導員予以解決。

廿一、編戶查口及附帶事項辦竣後，除登記牌民數目表另有規定外，所有各種編整表册，一律送由區公所辦理戶口統計。其負責統計人員，由區長選定之。（各種統計以保爲單位起，遞至於區，均須統計清楚。）統計完竣後，各種戶口調查表、門牌存根及聯保連坐切結，應存放於聯保辦公處或保長辦公處，以便辦理戶口異動。

說明

一、本程序係將編整之先後程序及應辦事項逐項說明，凡關於編整方法、編整步驟、特編保甲、臨時保甲、編組注意事項，戶口清查注意事項，填表要點以及保甲編查冊使用說明暨聯保連坐切結辦理方法等等，應參照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及保甲訓練講義保甲課程之規定辦理，各縣於編整時，每組應各備具一本，保甲訓練課程係用語體文說明敘述，尤切適用。

十の

貴州省 縣編整保甲經費支出預算表

項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編 整 經 費	元	本表編整經費支出預算數，係在區保經費預算內保甲編整費項下開支，不另彙收入預算。
第一項 編整保甲經費		
第一目 表 册 費		
第一節 普通戶口調查表		普通戶口調查表一份，計需 張，每百張印價 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寺廟戶口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一份，計需 張，每百張印價 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節 船戶戶口調查表		船戶戶口調查表一份，計需 張，每百張印價 元，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一份，計需 張，每百張印價 元，合支如上數。
第五節 保甲編查册		保甲編查册四份，計需 張，每百張印價 元，合支如上數。

第六節 區保甲戶口統計表

第七節 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

第八節 人口年齡組統計表

第九節 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

第十節 保甲職員資格分類統計表

第十一節 保甲職員年齡分組統計表

第十二節 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保戶口統計表每保四份，聯保戶口統計表每聯保三份，區戶口統計表每區三份，縣戶口統計表每縣三份，元合支如上數。

保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每保四份，聯保戶口職業分類統計表每聯保三份，區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每區三份，縣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每縣三份，元合支如上數。

保人口年齡組統計表每保四份，聯保戶口年齡組統計表每聯保三份，區人口年齡組統計表每區三份，縣人口年齡組統計表每縣三份，元合支如上數。

保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每保四份，聯保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每聯保三份，區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每區三份，縣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每縣三份，元合支如上數。

保保甲職員資格分類統計表每保四份，聯保保甲職員資格分類統計表每聯保三份，區保甲職員資格分類統計表每區三份，縣保甲職員資格分類統計表每縣三份，元合支如上數。

保保甲職員年齡分組統計表每保四份，聯保保甲職員年齡分組統計表每聯保三份，區保甲職員年齡分組統計表每區三份，縣保甲職員年齡分組統計表每縣三份，元合支如上數。

保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每保四份，聯保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每聯保三份，區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每區三份，縣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每縣三份，元合支如上數。

<p>第十三節 聯保連坐切結</p>	<p>張保連坐切結，每張十五格一種，需張每百張，元，合支如上數。</p>
<p>第十四節 翻印貴州省政府爲重行編整保甲告全省保甲職員及居戶書</p>	<p>上項居戶書每甲張，全縣計需張，每百張元，合支如上數。</p>
<p>第二目 旅 膳 費</p>	
<p>第一節 指導員旅膳費</p>	<p>指導員 人，每日膳購費若干，指導期間以若干時日計算，合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編整人員伙食費</p>	<p>編整組長 人，編整組員 人，不分組長組員每人每日伙食費若干，每人以若干時日計算，合支如上數。</p>
<p>第三目 雜 支 費</p>	
<p>第一節 紙 張 筆 墨</p>	<p>紙張筆墨每組以 角計算，計共 組 合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木 戳 印 泥</p>	<p>木戳及紅色印泥每組以 角計算，計共 組 合支如上數。</p>
<p>第三節 圖 記 刊 刻 費</p>	<p>全縣若干保若干聯保，每保每聯保刊發圖記一個，共刊發 個，計每個價洋 角，合支如上數。</p>
<p>第四目 其 他</p>	

第一節 其	他		作編整預備費用，如購置某項物件印製某項表冊等，共支如上數。
說	一、烙印槍炮所需器具冊結執照費用，應在所收照費（每完好槍一枝收洋一角）內開支，本預算表式內不予列入。	二、煙民登記表冊 應在縣政府辦公費內開支，本預算表式內亦不列入。	三、各縣編整經費核定預算如不敷用者，得在區保經費預算內其他項下動支，在造具本預算表時，加以說明。
明			

一五、貴州省各縣政府在編整保甲期間應行呈報事項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民警字第一八九五號訓令頒行

一、編整前

1. 該縣有無贖脫插花地帶，已否依照貴州省各縣贖脫插花地帶保甲編整暫行辦法辦理完善。（如有此項地帶，應將辦理情形早明，如無此項地帶，亦應聲敘明白。）

2. 該縣編整前，已否將區及聯保設置調整完善，（調整完善與否，均應早明，如未調整完善，則不能從事編整。）聯保圖記已否判定，聯保名稱如何編定。

3. 各項編整表冊，印製是否適用，數目有無不敷或多印情事。

4. 烙印槍炮器具冊結及執照已否製全。

5. 何時召集各機關團體人員開編整保甲會議，會議情形如何，何人出席，討論何項議案，行營頒發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原令，是否檢出宣示明白。

6. 編整區域如何劃定，編整人員如何指派，編整指導員係由何人担任，（列舉其姓名及現職）有無總指導員之設，編整組織如何編配，編整人員是否適選，編整指導員能否勝任，指導方式有無劃一規定，指導人員通訊方式如何相定。

7. 何日召開編整指導會議，共開幾天，開會情形如何，討論何項問題，解決辦法如何，（須一一舉出討論問題，并附解決辦法。）一般編整人員在開會時對編整興趣如何，發問者是否普遍。

8. 各項編整表冊及編整法令等等，如何分配，已否分配齊全，各編整人員對於編整表冊與法令之內容，是否完全了解。除編整表冊外，尚攜帶何種物品，編整旅費，是否發給齊全。

9. 決定何日係編整開始日期，何日係完成日期，工作進度如何分配，在工作進程中，編整人員有無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

10. 編整人員何時下鄉，指導員何時出發，編整人員集散地如何規定，區長在編整期內，有無給予特定的任務，縣政府有無派定人員督導，督導方式如何。

11. 編整時全縣各區是否同時并進，抑係先編甲區，再編乙區，然後依次丙丁各區，又全區各聯保是否同時并進，抑係先編甲聯保，然後乙聯保，再依次丙丁等聯保。

12 其他。

二、編整時

1. 各編整隊組對於編整工作有無辦理不合規定情事，如何發覺，如何糾正。

2. 各編整人員工作進度是否適當，有無敷衍塞責閉戶填表情事，對於聯保連坐切結、煙民登記、槍枝烙印、戶口異

動登記等事項之意義，是否向居民愷切說明。

3. 各編整指導員指導是否得當，有無指導錯誤情事，如何發覺，如何糾正。

4. 各編整人員之編整成績如何，是否確實，能否有限完竣，指導員是否隨時抽查考核，縣政府有無派員抽查核對。

5. 編整時一般居戶有無以多報少，以壯報老，或隱瞞不報等情事，如何糾正，如何改善。

6. 編整人員有無承受地方之請託，將一部份戶口，不予編組，以便作「預備戶」或「補充戶」情事，如何發覺，如何

何改正。

7. 編整時有無發現新的困難，如何解決，（須一一列舉）解決辦法，已由縣政府通知各隊組一律照辦。

8. 在編整時縣政府與各隊組編整消息，有無遲滯或隔絕情事，縣政府有無特殊辦法，傳全縣各隊組編整情形隨時瞭

解，隨時督飭，隨時糾正。

9. 有無編整不敷各項表冊，如何傳遞，如何運送，有無補印不及致擱置未辦情事。

10 各區編定後的保長甲長已否委定，保圖記已否刊發齊全。

- 11 編整人員有無承受地方供應或任意抽收門牌費或編整費情事，如何發覺，如何處置。
- 12 核定之編整經費支出預算是否敷用，有無短少或剩餘情事。
- 13 此次調整之區及聯保區域是否妥善，在編整中是否發生窒礙。
- 14 編整時宣傳效力如何，一般居戶對編整觀感如何，各戶門牌是否遵照規定懸掛。
- 15 該縣此次編整方法及一切，較以往編整成績如何。（可作自我檢討一下）
- 16 編整期內及期後，縣長會否親往各區巡視。
- 17 其他。

三、編整後

1. 各隊組交互復查方式如何，復查結果如何，錯誤情形如何，如何改正。
2. 各種戶口調查表，是否按戶口性質分保裝訂齊全，送由區公所辦理統計。
3. 區公所選定的統計人員是否適當，統計方法是否明瞭，縣政府有無派定專人指導。
4. 各種統計是否以保為單位起層級辦理，是否在統計時一次辦理完竣。
5. 統計方法有無錯誤，統計結果是否確實，該縣政府有無抽保核算其數目。
6. 預計何時可以呈報各種統計表。
7. 編整人員實施獎懲情形如何，有無需要早請本府核獎之人員。

8. 有無規定各區開始辦理戶口異動日期，有無決定督導辦理戶口異動之確實辦法，編整後第一次戶口異動呈報表，預計何時可以呈報。

9. 其他。

一六、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巡視抽查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民二字
第一五二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編整保甲巡視抽查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於編整保甲完竣後，依左列程序巡視抽查之：

- 一、一區之保甲編整竣事，縣長應親往巡視一次，并由縣長或派員前往抽查。
- 二、一縣之保甲編整竣事，行政督察專員應親往巡視一次，并由專員或派員前往抽查。
- 三、一行政督察區之保甲編整竣事，民政廳長應親往巡視一次，并由民政廳長或派員前往抽查。

第三條 抽查範圍如左：

- 一、縣長或派員至各區抽查時，一區所轄爲二至四聯保者，至少抽查兩聯保；五至七聯保者，至少抽查三聯保，八聯保以上者，至少抽查四聯保。每聯保至少抽查三保，每保至少抽查三甲，甲須按戶清查。
- 二、行政督察專員或派員至各縣抽查時，一縣所轄爲三至五區者，至少抽查兩區，六至七區者，至少抽查三區，八區以上者，至少抽查四區。一區所轄二至四聯保者，至少抽查一聯保，五至七聯保者，至少

抽查兩聯保，八聯保以上者，至少抽查三聯保。每聯保至少抽查兩保，每保至少抽查兩甲。甲須按戶清查。

三、民政廳長或派員至各行政督察區抽查時，每縣至少抽查兩區，每區至少抽查一聯保，每聯保至少抽查兩保，每保至少抽查兩甲，甲須按戶清查。

第四條 巡視抽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保甲

1. 保甲區域之劃分是否得當，保界是否明確。
2. 聯保區域之劃定是否適宜，有無顛脫插花地帶，已未調整，調整情形是否妥善。
3. 保甲編制是否合法。
4. 特編保甲之編定是否合法。
5. 臨時保甲之編定是否合法。
6. 保甲次第是否順序。
7. 保甲長如何產生，人選是否適當。
8. 保甲冊籍是否完備。
9. 各種門牌已未被貼，填寫是否適宜。

- 10 聯保連坐切結已未舉辦，居戶是否明瞭。
- 11 煙民登記總檢查已未舉辦，有無遺漏。
- 12 民槍登記已未舉辦，有無遺漏。
- 13 編整宣傳是否普遍，是否有效。
- 14 有無其他附帶調查，辦理情形如何，是否實在。
- 15 其他。

二、戶口

1. 立戶標準是否妥當。
2. 戶之次第是否順序。
3. 戶口數目是否確實。
4. 年齡調查及換算是否實在。
5. 親屬及同居等關係是否真實。
6. 各種戶口調查表各欄項目填寫是否清楚，是否正確。
7. 各類戶口統計數字是否精確。
8. 戶口表冊之保管是否完善。
9. 戶口異動登記已未廣辦。

9. 戶口異動登記已未辦理彙報。

10 其他。

第五條 巡視或抽查結果，如查出尚有未辦事項或已辦而未完成之事項，應即督飭加緊趕辦，限期結束，如查出錯誤、凌亂、遺漏、重複、或其他不符規定事項，其錯漏等戶數與抽查總戶數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上者，應即責令編整人員全部或分項重行編整。其不足二分之一者，應督飭分別改正。（重行編整之經費，應由核定之編整經費預算節餘或區保經費預算其他項下按最低額開支，於造送區保經費收支計算時一併造報。）

第六條 巡視及抽查人員於事竣後，應各將所經地點、巡查情形、指正事項及改進辦法，并編整成績彙具編整人員獎懲意見，繕具報告呈送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巡視及抽查人員之旅費，應由各原機關依照規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八條 不屬行政督察區之各縣及省會警區編整保甲巡視抽查事宜，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七、修正貴州省會編查保甲戶口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民警字第一〇三一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省省會保甲戶口之編查，除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保甲條例）及整理川黔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六六

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以下簡稱整理方案）辦理外，悉依本大綱行之。

第二條 省會保甲由省會警察局督同各警察分局負責辦理，其保甲區域，應就警察局所轄之警區劃分之。所有保

甲條例中規定由縣政府辦理之件，統由警察局辦理。由區長辦理之件，統由分局長辦理。

第三條 省會保甲之編組，依保甲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三款之規定辦理，但以正戶為單位，凡一宅內居住

二戶以上者，應指定房主或居住年數較久者為正戶，餘為附戶。附戶在二戶以上者，以數字定之，仍應各設戶長，分別履行各項保甲任務。

第四條 各保應以原有街段為範圍，但得合併數街段為一保，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改隸於他街段之保。各分局所轄之各街段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聯保辦公處，并得依地方情形及習慣關係聯合其他街段共同設立之，但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聯入他街段之聯保。

第五條 聯保辦公處，應冠以所轄街段名稱，各保應就全聯保保數依序編稱，各甲應就全保甲數依序編稱，各戶應就全甲戶數依序編稱。保甲門牌，應依警區門牌號數照正戶編列，附戶門牌，應註明附第幾戶字樣，以示區別。

第六條 聯保主任由分局長就各該聯保區域內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察局長委充之，保長由聯保主任就各該保內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分局長委充之，甲長由保長就各該甲內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聯保主任委充之。其人選須以各該區域內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品行純正、體格健全、粗識文字而有正當職業者為限。

第七條 各分局因辦理保甲事員在分局內添設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必要時得指派分局內職員協同辦理。

第八條 各分局被布關於保甲之公文，仍蓋用分局鈐記，以分局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種保甲表冊，由警察局參照整理方案所附各表式并遵照本大綱之規定，擬呈省政府核定製用。

第十條 省會警區辦理保甲所需之經費，應由警察局編造預算呈送省政府核定。其收支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會居戶，除公務員由各該服務機關担保、僑寓之外國人、只須驗明入境護照及考查居住限期不另令覓保外，其餘居戶，均應取具舖保或覓有正當職業或不動產者爲保人，不另具聯保連坐切結。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貴州省會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民警字
第九一七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省省會保甲經費之收支，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保甲經費分經常費、事業費及臨時費三種。

保甲經常費包括左列各項：

- 一、警察分局辦理保甲之經費，依省會各警察分局辦理保甲經費支給表之規定支付。（表附後）
- 二、聯保辦公處經費，依省會警區聯保辦公處經費預算表之規定支付。（表附後）
- 三、保長辦公處經費，月支四元，凡保甲內辦公一切所需費用，均在四元內支付。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保甲事業費及臨時費之支出項目，依保甲經費歲出預算表之規定。（表式附後）

第三條

保甲經費，由省會警察局依保甲經費歲出預算表之規定，按省會警區各保甲實際需要，酌盈劑匱，統籌收支。（例如甲分局有餘，乙分局不足，由甲分局補助乙分局，餘類推。）

第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入，就各該保甲內比較有力居戶，每戶每月征收戶捐二角，赤貧免收，以收足本省核定預算內定額爲限。

前項戶捐，應按每季開始時征收。（國歷一、二、三、三個月爲第一季，以下每三個月爲一季。）并由省會警察局填發正式三聯印據。（收據式樣附後）

第五條

各保甲內比較有力居戶，由聯保主任率同各保長查明造具草冊，逕呈省會警察局核定，分別榜示於聯保辦公處，並將三聯印據交由聯保辦公處遞交甲長征收，於月終彙齊，由聯保主任解繳省會警察局，由省會警察局監督支配核發之。

第六條

保甲經費之支出，除警察分局辦理保甲經費應向省會警察局調領外，保長聯保主任於覓解捐款時，得將應支經費坐扣，附具領條批解。保甲事業費及臨時費之支出手續，依保甲經費歲出預算表說明之規定。

第七條

省會保甲經費歲出歲入預算表，應由省會警察局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造，連同捐戶名冊呈送省政府核定。（保甲經費歲入預算表式附後）

第八條

省會保甲經費收支情形，應由省會警察局按季造具收支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送省政府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淨收藍支握存短解等情事，一經查明或被舉發，依法從重懲處。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淨收濫支握存短解等情事，一經查明或被舉發，依法從重懲處。

保甲內居戶對於應繳之保甲經費無故拒絕徵收規避負擔或滯納者，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會各警察分局辦理保甲經費支給表

項	別	月	支	數	備	考
辦	事	員	二五	〇〇	一員	
書	記	一八	〇〇	〇〇	一員	
合	計	四三	〇〇	〇〇		
明	說	<p>一、各分局原設員書傳達薪餉及辦公經費，自本表施行之日起改依本表之規定支給，并早報省會警察局備案。</p>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會警區各聯保辦公處經費預算表

項	目	月・支		數	備	考
		一〇元	〇〇			
辦	公	費	一〇元	〇〇		
書	記	薪	二二	〇〇	一員	
佚	役	工	八	〇〇	一名	
合	計		三〇	〇〇		
<p>明 說</p> <p>一、省會各聯保辦公處不分等級。月各支三十元。</p> <p>二、本表施行前各聯保主任月支伙食費五元，自本表施行之日起，停止支給。</p>						

貴州省會警察局二十年 度保甲經費歲入預算表						
項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保甲經費		元	〇〇		
第一項	捐					
第一目	戶	捐				

該分局計若干戶。除赤貧若干戶外，實有若干戶，每月征收戶捐二角，每月共收若干，年收如上數。

第一節	局第	戶一	捐分			該分局計若干戶。除赤貧若干戶外，實有若干戶，每月征收戶捐二角，每月共收若干，年收如上數。
第二目	局第	戶二	捐			
第一節	局第	戶二	捐分			
第三目	局第	戶	捐			
第一節	局第	戶三	捐分			
第四目	局第	戶	捐			
第一節	局第	戶四	捐分			
第五目	局第	戶	捐			
第一節	局第	戶五	捐分			
說						
明						

貴州省會警察局二十年度保甲經費歲出預算表

項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保甲經費	元 〇〇	
第一項 常保甲經費		
第一目 保甲第一分局經費		
第一節 局第一經費		該分局辦理保甲，月支四十三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聯保辦公費		該分局共若干聯保，月各支三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保長辦公費		該分局共若干保，月各支四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保甲第二分局經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		
第二項 保業甲事費		
第一目 社訓經費		

第一節	社訓經費			辦理社會軍事訓練應需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保甲訓練費			
第一節	保甲訓練費			訓練保甲職員應需膳宿辦公講義等費，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整理保費			
第一節	整理保費			每年編整保甲所需表冊費用，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保甲臨時費			
第一目	保甲獎費			
第一節	保甲獎費			保甲職員及保甲內居民之獎卹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冊據費			
第一節	冊據費			印發保甲經費收據表冊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其他			按實際需要應行列入之臨時費用。
第一節			
第二節			
說	<p>一、省會保甲經費歲出預算，不得在本表規定項目外，再行攤派。違者依刑法瀆職罪或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處。</p>			

明

二、社訓經費，應由省會警察局會同貴陽市社訓總隊編造分預算於呈送本預算時一併呈送核定，由貴陽市社訓總隊按季向省會警察局領用，保甲訓練、編整及駁郵等費，應由省會警察局依照核定預算分別呈准後支給。

三、各級戶口異動呈報表冊費，在各該級辦公費內支給，不另列預算。

貴州省會警察局二十八年度保甲經費歲出預算表

項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保甲經費		元 〇〇	
第一項 保甲經費			
第一目 常保甲經費			
第一節 第一分局保甲經費			該分局辦理保甲，月支四十三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聯保辦公經費			該分局共若十聯保，月各支三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保長辦公經費			該分局共若干保，月各支四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保甲經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項 保甲專費			
第一目 軍訓經費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第一節 軍訓經費		依照軍管區司令部之規定，辦理國民軍訓，全年度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保甲臨時費		
第一目 保甲獎費		
第一節 保甲獎費		保甲職員及保甲內居民之獎卹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表冊費		
第一節 表冊費		辦理戶口異動應行補充之各種表冊及門牌警印發保甲經費冊據所需之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其他		按其實狀統計籌備作保甲推進及免捐準備等費用，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第二節		
說	<p>一、省會保甲經費歲出預算，不得在本表規定項目外，再行攤派，違者依刑法濫職罪或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處。</p> <p>二、軍訓經費，應由省會國民自衛總隊依核定預算按季向省會警察局領用。保甲獎卹費，應由省會警察局依照核定預算呈准後支給，表冊費由省會警察局按核定預算支用。</p> <p>三、其他一項，非經呈准，不得動支。</p>	
明		

貴州省 縣戶口統計表填載例

一、區與聯保及保甲用戶口統計表式樣與縣表一致，惟區表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聯保表標題內某區之下，應加某聯保，保表標題內某聯保之下，應加某保。

二、區表「區域別」一欄，應填聯保名，聯保表應填保名，保表應填甲名。

三、區表「區等」欄應行剔除，「保甲」欄內應剔除「聯保」分欄內之「數目」一欄，「他往」欄內應增「外聯保」分欄。聯保表應就區等將「保甲」欄改為「甲」欄，「他往」欄內應增「外保」分欄。保表應就聯保表將「甲」欄刪去，「他往」欄內應增「外甲」分欄。

四、他往總數內，應剔除他往不出本區域之人口。以免法定入口總數之重複。各聯保統計表應剔除各保統計表內他往外甲人數，各區統計表應剔除各聯保統計表內他往外保人數，各縣統計表，應剔除各區統計表內他往外聯保人數，省統計表應剔除各縣統計表內他往外區人數。

五、各單位地區之有外國人者，除填寫戶口調查表外，應將其國別、戶數、人數，在本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六、特編保甲及臨時保甲之保甲及戶口數字，應一併記入於本表內。

七、法定人口總數之計算方法，係以「現居」加「他往」，惟須將各統計單位區域內他往不出本區域者剔除。「他往」之計算標準，應以住居在他往之地區一個月以上者為限，凡臨時三五日或不及一月暫來暫往之人口，其原居地區不應作「他往」計算，仍視其為「現居」，其「他往」所在之地區，亦不應計算其為「現居」，以免重複遺

貴州省保甲法令彙錄

漏。

八、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直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減之。

九、本表各欄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橫書。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貴州省 縣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填載例

一、本表所填各項數字，係指苗族或夷族單獨編成一特編保，特編甲。或特編聯保者而言，凡依修正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第三項，以地域關係而非以種族關係（即並非苗夷民族）編成之特編保甲，其保甲戶口數，不得計入。

二、凡苗族或夷族與漢人，如已雜處，而未編組特編保甲者，其戶口職業識字壯丁等數字，仍應填列。如一地之苗夷，有編入及未編入特編保甲之分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編入及未編入特編保甲之戶口數各若干。

三、區與聯保及保所用特編保甲戶口統計表式樣與縣表一致，惟區表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聯保標題內某區之下，應加某聯保，保表標題內某聯保之下，應加某保。

四、區表「區域別」一欄，應填聯保名，聯保表應填保名，保表應填甲名。

五、區表「保甲數」欄內，應剔除「聯保數」分欄，「他往」欄內應就縣表增「外聯保」分欄。聯保表「保甲數」一欄，應改爲「甲數」一欄。「他往」欄內應就區表增「外保」分欄。保表應就聯保表將「甲數」一欄刪去，

「他往」欄內應就聯保表增「外甲」分欄。

六、凡他往外甲、外保、外聯保、外區、外省、外國男女職業壯丁人數，應於各單位區域統計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以便計算各單位區域法定人口總數中之職業、識字、壯丁、各個總數。

七、各縣有苗無夷者僅填苗，有夷無苗者僅填夷，苗夷均有者，應分別填載。各單位區域統計填載戶口統計表

時，本表內各數字，仍應計算入戶口統計表內。

八、各單位區域於填報本表時，應與戶口統計表、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日年齡分組統計表一併填報，凡無苗夷民族者，應於呈送戶口統計等表時聲敘明白。

九、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直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減之。

十、本表各欄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橫書。

一、區與聯保及保所用人口職業分類統計表式樣與縣表一致，惟區表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聯保表標題內某區之下，應加某聯保，保表標題內某聯保之下，應加某保。

二、區表「區域別」一欄，應填聯保名，聯保表應填保名，保表應填甲名。

三、人口數一欄，各單位區域統計時，應以現居數為準。凡他往外甲、外保、外聯保、外區、外縣、外省、外國男女各類職業人數，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以便計算各單位區域法定人口職業之分類數目。

四、一人有二種以上之職業者，在統計時以其主業為分類統計之標準。所謂主業，即係每年從事該業之時間較從事其他各業為多者，或以其收入為主要維持生活之方法者。

五、各縣區保內具有特別技能之人員，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詳細註明其姓名及擅長技藝等。

六、農業包括農作、園圃、山林、牧畜、漁業、獵業等。

七、礦業包括採煤業、採金屬業、山鹽、池鹽業等。

八、工業包括工廠工業、小工業、手工業等。

九、商業包括糧行、京廣貨業、雜貨業、飲食店、旅店等。

十、交通運輸業包括郵務、電務、汽車夫、人力車、苦力、內河運送等。

十一、自由職業包括工程師、會計師、律師、醫生、新聞記者、社團事業、宗教事業、教員、藝術研究等。

十二、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侍從傭役等。

十三、無業欄內非法生活包括娼妓、賭博、販賣鴉片等。

十四、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直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減之。

十五、本表各欄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橫書。

一、本表係根據保甲法之規定，由各保甲長官負責填報。

二、本表所列各項，均係保甲法所規定之基本項目。

三、本表所列各項，均係保甲法所規定之基本項目。

四、本表所列各項，均係保甲法所規定之基本項目。

五、本表所列各項，均係保甲法所規定之基本項目。

六、本表所列各項，均係保甲法所規定之基本項目。

七、本表所列各項，均係保甲法所規定之基本項目。

八、本表所列各項，均係保甲法所規定之基本項目。

九、本表所列各項，均係保甲法所規定之基本項目。

十、本表所列各項，均係保甲法所規定之基本項目。

一、區與聯保及保所用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式樣與縣表一致，惟區表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聯保表標題內某區之下，應加某聯保，保表標題內某聯保之下，應加某保。

二、區表「區域別」一欄，應填聯保名，聯保表應填保名，保表應填甲名。

三、人口數一欄，各單位區域統計時，應以現居數為準。凡他往外甲、外保、外聯保、外區、外縣、外省、外

國男女各組年齡人數，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以便計算各單位區域法定人口年齡之分組數目。

四、本表各欄之「至幾歲者」「至」字之解釋，即「屆滿」之謂。

五、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直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減之。

六、本表各欄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橫書。

貴州省保甲法令彙編

貴州省政府統計委員會審定

說明：
 一、本表由縣政府飭由各區公所填報後，於呈報戶口統計表時，一併填報。區與聯保及保所用表式
 二、表內直行，由各縣政府按區數多寡增減之。
 三、其他應行說明事項，在備考欄內註明。
 四、本表各欄數字，一律用亞拉伯字橫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縣長

項 別	區域別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總 計	備考
		聯保主任	不識字						
保 主 任	私塾								
	小學								
	中學								
	大學								
	其他								
保 長	合計								
	不識字								
	私塾								
	小學								
	中學								
甲 長	大學								
	其他								
	合計								
	不識字								
	私塾								
長	小學								
	中學								
	大學								
	其他								
	合計								

貴州省 縣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警字 第一八三九號訓令頒行



二六、修正貴州省各縣辦理戶口異動須知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民二字
第二號訓令頒行

一、戶口異動登記之重要

查調查戶口，有靜態動態之別。編查整理，屬於靜態調查，異動登記，屬於動態調查。靜態調查以後，必須廣續辦理動態調查，方足以維持保甲區域之完整、保證戶口數字之精確。一方面藉以判別良莠，維護地方治安，一方面藉以權衡緩急，確定施政標準。惟過去編查，多以戶口清查完竣即認為能事已盡，對於辦理異動登記事宜，并未確實注意，以致奸宄藏匿，無從清除，戶口數字，失其正確，在維護治安上，未易收得保甲之效用，在施政參考上，未易覓取正確之依據。因是本省各縣在此次重行編查保甲完成以後，必須廣即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其時間不得停滯在一個月以上（編查一月以後，人事變遷，如不廣續辦理戶口異動，則前此編查工作，悉屬徒勞。在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十六條說明內，言之甚詳。）凡此均為本省縣以下各級辦理保甲人員所宜深切注意者。

二、戶口異動與人事登記之區別

戶口異動登記與人事登記，其實際上之意義，幾無若何差異，惟其進行程序及方法，略有不同。人事登記，即人民將各個人生活變動之現象，依照法定之程序，據實陳報於戶籍登記機關，而分類記載填報於規定表格上，以確定其本人身份與維護本人權益。戶口異動登記，即保甲居戶將異動狀況以簡單之手續，據實報告於該管甲長轉報登記，保甲人員且須負責清查有無奸宄潛藏，并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每月異動情形，仍項遞層填報戶口異動宗

報表，以明瞭保甲居戶間戶與口之異動狀況，而不關涉法律上之身份與權益問題。依此說明，則戶口異動登記與人事登記之區別有四：

- (一) 戶口異動，手續簡單。人事登記，則較繁複。
 - (二) 戶口異動之目的，在明瞭戶口異動狀況，人事登記，則在確定人民身份與權益。
 - (三) 戶口異動登記，為保甲長負責辦理之日常工作，人事登記，為戶籍登記機關之職務。
 - (四) 戶口異動登記，在維持地方治安，人事登記，在實行地方自治。
- 三、戶口異動之類別

人事登記，依戶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分為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種，戶口異動登記，依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規定，其範圍分為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其立法本旨，係在力求辦理手續之簡單，避免人事登記之煩瑣。所有一切戶口異動狀況，均可歸納於此四者之中。如出生類包括婚生、非婚生等。死亡類包括自殺、他殺、老死、病死、失蹤、死亡宣告等。遷入類包括開張、迎娶、入贅、離婚歸來、童養、入繼、退繼歸宗、隨嫁入、僱用、分居、全戶遷入、留客寄宿、家人歸來等。遷出類包括歇業、出嫁、出贅、離婚別去、童養、出繼、退繼別去、隨嫁出、解僱、分居、全戶遷出、戚友別去、家人外出等。分居後仍居於一處者，增戶不增人，開張如非新遷入歇業如非新遷出者，不有人口之增減。辦理時應依戶口異動發生之狀況，因其性質而為適當之歸類，社會關係，雖極繁複，其異動分類，要不外在此四者之中。

四、辦理戶口異動之責任

(一) 辦理戶口異動係保長甲長惟一之日常工作，各保內戶口異動，必須由保長甲長負責辦理清楚，不得推卸責任。甲長每三日換戶清查一次，保長每十日復查一次。

(二) 聯保書記兼承聯保主任員一聯保內各保辦理戶口異動總的責任，應隨時親赴各保，協助各保長辦理。各保長如有不明瞭辦理手續及方法者，應詳為解說并代不善填寫戶口異動登記清冊之保長，一一填寫。一聯保內保數較多聯保書記不能一一到達協助辦理者，得由聯保主任或保長商同各該保附近之學校教職員協助辦理之。各該學校之教職員，不得無故拒絕。

(三) 聯保主任負責督飭聯保書記及各保保長辦理戶口異動之責任，每半月按保抽查一次。

(四) 保甲會議時，甲長應將各該甲內辦理戶口異動情形詳細報告，保甲聯席會議時，保長應將各該保內辦理戶口異動情形詳細報告。

(五) 區長負責督飭區內各聯保辦理戶口異動之責任，每月按聯保抽查一次。(區長如因事不能往各聯保抽查時，應派區員前往辦理。)

(六) 縣政府應於每三個月內派主管保甲科長或科員按區抽查一次，以檢驗本縣各區辦理戶口異動之實況，并督飭改進。

(七) 縣長下鄉巡視，對於戶口異動，應隨時抽查，并召集各聯保主任保甲長訓導。

五、辦理戶口異動之程序及方法

(一) 縣政府對於各保辦理戶口異動之門牌表冊，應事先充分準備，盡量供給，以免門牌表冊缺乏，貽誤進行。

(二) 各保長辦理戶口異動，應備具之重要冊籍如左：

1. 本保戶口調查表全份及空白調查表若干張，
2. 本保門牌存根全份及空白門牌紙若干張，
3. 各月份本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及空白呈報表若干張，
4. 各甲長轉送之戶口異動報告表及空白報告表若干張，
5. 本保各月份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各若干本（冊式附後），
6. 遷入之已用遷移證若干張，
7. 遷出之已用及未用遷移證若干本，
8. 本保各月份臨時宿客簿各若干本（簿式附後）。

(三) 在初辦時期一般居戶對於戶口異動，不易養成報告之習慣，應由縣以下各級主辦保甲人員確實按時清查，復查，抽查，以引起一般人之注意，促使戶口異動登記事項一有發生，即須報告。

(四) 各居戶如有異動登記事項發生，其報告限期如下：

1.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或偵知鄰戶有通敵、通匪、爲匪、及擾亂地方情事者，須立即密報，但不得挾嫌誣告。保長攷查明白後，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2. 出生須於三日內報告。

3. 死亡及遷人等事，須於當日報告。

4. 遷出等事，須於三日前報告。

(五) 各居戶如有異動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按照規定限期以口頭或書面(填寫報告表)報告甲長，甲長據報後，應即轉報保長。(如填寫報告表者，即由甲長將原表交去，否則仍用口頭報告。)

(六) 保長據各甲長報告後，應即按所報戶口異動之性質分別登記於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內，一面就原戶口調查表分別添註更正，一面促由各甲長檢驗各戶增減數目已否在門牌上各月增減欄內分別註明。(保長於復查時，亦須注意各戶人口之增減數目已否在門牌上註明。)

(七) 凡遷出原隸聯保區域以外之戶口，應先期領取遷移證，並於遷出時將門牌送由甲長轉送保長註銷，(門牌存根，亦應註銷，)不得自行攜走。由他聯保遷來之遷入戶，須持有原居地遷移證經保長攷查後登列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內，并發給門牌。(新發之門牌存根，須依甲戶順序，粘入原門牌冊存根內。)其無遷移證遷出之戶，在設有崗警之地方，得阻止其通行。其遷入地之該管保長，得拒絕其遷入，仍須飭其補繳遷移證或覓取相當保人。

(八) 一甲內新遷入戶超過原有十五戶之規定者，其戶數得用前一戶之戶數，稱爲第幾戶之一或第幾戶之甲，

如遷入二戶，稱爲第幾戶之二或第幾戶之乙。餘類推，其原有空戶之甲戶順序者，則填寫其原編戶數。

(九)一甲內戶數遷出不足六戶者，聽之，俟整理保甲時，再行編整。

(十)超過十五戶之甲，於填報保戶口異動早報表時，於戶數欄仍應填寫實數，惟須於備攷欄註明重複戶數者，共有若干戶。

(十一)在辦理戶口異動時，對於戶口調查表、門牌、戶口異動登記清冊、人口實數及戶口異動呈報表，必須互相符合，方得真確數字。(因戶口異動登記清冊係根據戶口異動實況登記而來，戶口調查表由於依據登記清冊填載或添註更正而來，門牌數由於戶口實數增減而來，戶口異動早報表數字由於清算戶口異動登記清冊而來。)

(十二)戶口異動早報表內各項計算方式如左：

1. 戶增數戶減數之計算方式

(1)「遷入」戶—「遷出」戶=「增」數

(2)「遷出」戶—「遷入」戶=「減」數

2. 口增數口減數之計算方式

(1) (「出生」十「遷入」) - (「死亡」十「遷出」) = 口「增」數

(2) (「死亡」十「遷出」) - (「出生」十「遷入」) = 口「減」數

3. 本月戶數口數之計算方式

(1) 本月戶口「減」數——上月戶口「增」數——本月戶口「增」數

(2) 上月戶口「增」數——本月戶口「增」數

(戶口異動呈報表之上月數，如係第一次填報時，即係戶口統計表內之總計數。)

(十三) 戶口之遷入遷出登記，無論全戶或個人，均以具有長久之性質者爲限，(時間至少在一個月以上)如臨時之留宿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應由戶長立即報告甲長轉報保長登入臨時留宿簿內，以資查攷。該項登記人數，毋庸列入戶口異動登記清冊，亦毋庸列入戶口異動呈報表。

(十四) 戶口異動呈報表入口素質欄內「識字者」「有職業者」之遷入遷出男女人數，應於附記欄內註明。

(十五) 各戶因戶口異動關係，其新戶長應於聯保連坐切結內補行加盟，分別更正或重行取具。

(十六) 寺廟、船戶、公共處所、游民、乞丐、及臨時戶口，其異動狀況，應由保長負責查報，一併列入戶口異動呈報表。惟須將各種戶口異動數目，在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十七) 聯保主任呈送戶口異動呈報表，至遲不得逾下月五日，區公所至遲不得逾下月十日，縣政府至遲不得逾下月十五日，以免稽延，失却時間性。

六、辦理戶口異動之獎勵

(一) 各戶戶長遇有戶口異動情形不報告者，應由保長報告聯保主任轉報區長轉呈縣政府，依照修正勸匪區

說

明

- 一、本册登記。係以個人為單位。
- 二、年月日欄。係填寫各項戶口異動發生之時日。
- 三、如係全戶遷入，除另填戶口調查表附入全保戶口調查表并發給門牌外，仍在本册將遷入戶長姓名及遷入者，一一登記。如係全戶遷出，除將該戶之戶口調查表在全保戶口調查表上註銷並將門牌及門牌存根註銷外，其遷出戶長及同行遷出者，仍在本册內一一登記。
- 四、個人發生異動狀況，除在戶口調查表上一一更正外，并分別登記於本册內。如僱用一人退僱一人，一面在戶口調查表上分別註銷及填寫并按異動發生月份在門牌上註明增減數目外，一面在本册內一一登記。餘類推。
- 五、出生小兒，如無名字，不妨填其乳名。
- 六、異動者本身如係戶長者，其戶長姓名欄，可填寫「本人」二字。
- 七、戶口異動類別欄。填為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類，并將其異動詳細情形，分別在備考欄內註明。
- 八、「增加」「減少」欄。應將「增」「減」數字填入，以便月終造報戶口異動呈報表，如非全戶遷出。「增加」「減少」之戶數欄均不填。
- 九、「遷入」「遷出」，須於備註欄註明原住地點及現遷地點。
- 十、此項登記清册，每保一本。由縣政府製發，其經費連同各項戶口異動表册費，一律由縣政府在區保經費項算內支付。
- 十一、本清册保長應妥為保存，以免散失，用完後另行領用。

附註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戶口異動登記清冊，依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之規定式樣，係分爲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各列一冊，不免過多，仍覺複雜。此種戶口異動登記清冊，雖只一種，但因將各種戶口異動狀況，悉登記於一本清冊內，檢查計算，保管分類，均較便利。且此種登記清冊，等於日用賬簿性質，如果認真登記，則各戶所填之戶口異動報告表，可以免填，亦省去相當手續。遇有異動事項，由戶長口頭報告甲長或由甲長率同戶長口頭報告保長，保長根據報告後，即一一登入冊內，迨至造報戶口異動呈報表時，即根據登記清冊數目，分類造報。在民智低落之過渡中，此種辦法，較爲適宜。

貴州省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臨時宿舍簿

年月日		宿客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原居地	甲戶別	戶長姓名	宿客與戶長之關係	來自何處	來此何事	何時始去	往何處去	備考
								第 甲 戶							
								第 甲 戶							
								第 甲 戶							

，如一聯保內轄保較多事務較繁聯保書記不能兼辦者，得由縣政府查酌實際情形於各該聯保辦公處內設置戶籍員一人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聯保戶籍員之任用，由各縣政府於保甲職員訓練所受訓畢業遴選學員中派充，不得以非受訓人員充任。

第四條 聯保戶籍員之薪給，與聯保書記同，由縣政府就區保經費預算內開支。其考核獎懲及撫卹事宜，得適用一般保甲法令，由縣政府行之。

第五條 各縣政府依照本辦法設置聯保戶籍員者，應事先將擬設之聯保名稱，戶籍員略歷，及其薪給開支狀況，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八、爲頒發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令仰遵照由。

廿七年六月十三日 民警字 第九一六號訓令

案查本省各縣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訓練，依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本省頒行之各縣聯保主任保甲長訓練大綱，各行政督察區聯保主任訓練所簡則及各縣保甲長訓練所簡則之規定，聯保主任係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集中訓練，保甲長係由各縣政府集中訓練。施行以來，或以訓練經費困難，或以訓練人員有限，或以訓練場所不敷使用，或以防務關係未能調訓。益以訓練方式，有由縣集中辦理者，有改由區集中或分散辦理者，亦有改由聯保就地實施訓練者，訓練期間，有十日一期者，有一星期或兩星期一期者，亦有一個月一期者。訓練方式及期間既不一致，訓練結果及

實效自有差異。至於訓練經費，有由保甲長自備伙食服裝費者，有由保甲長攤收訓練費帶所繳用者，經費負擔標準不一，待遇亦殊不均。兩年以來，全省保甲職員已受訓者，雖有聯保主任二、五四七人，保長一〇、九九七人，甲長三二、七九五入，但一考實際，實未能收預期之效果；際此非常時期，政治設施，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鵠的，而設施步驟，則應以健全基層組織為先務，保甲職員為基層組織之中堅，領導民衆之基幹，是欲健全基層組織，必先從健全保甲職員入手，為適應當前之需求，自應接受經驗，參酌實際，另擬辦法，從頭做起。爰制定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三八大常會議決「通過」。撮其要義，約有七端：

一、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保長由縣政府於縣城設保甲職員訓練所集中訓練，甲長由區長督同聯保主任設班分散訓練，保甲職員在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受訓，均應參加訓練。本省二十四年頒行之各縣聯保主任保甲長訓練大綱，規定各縣聯保主任集中於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訓練，保甲長集中於各縣城訓練，以本省各縣間交通之不便，聯保主任集中專署所在地訓練，時間經費，均不經濟。至保甲長一律集中訓練，甲長為數既多，其訓練經費、時間、人員、及場所等，在在均感困難。且甲長不識字者較保長為多，集中訓練，非特未收實際效果，反致影響固有業務。茲根據過去經驗，斟酌現有人才及經費狀況，將各縣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於各縣城設保甲職員訓練所，實施嚴格訓練，使作辦理保甲推行政令之實際幹部。聯保主任中如有年事較長之公正紳士，得於保甲職員訓練所內設置研究會，以各機關長官或縣府職員就主管事項作學科講演，免除軍事訓練。關於甲長訓練，則以聯保為單位採用分散訓練制，在不礙生產業務原則下分在早晚或日間舉行，既可免除上述弊端，復可便利訓練推遷。又以

過去各級訓練未收實效，現當戰時，各種肆應戰爭需求之知能，須予以積極之補充，故規定無論已否受訓，均須一律參加訓練。

二、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保長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甲長訓練三百二十小時，每次訓練至少四小時，其總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依奉發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之規定，聯保改為實級，為區保間之樞紐，保甲組織之中

堅，聯保主任及書記，責重事繁，對於保甲法令及各項新政暨戰時任務，必須澈底明瞭，方克承上啓下，至於保長一面為保甲之基幹，同時又兼為社訓幹部，與聯保主任同其重要，保長訓練期間，依訓、內、軍三部會頒之社訓幹部分類養成辦法，社訓幹部訓練期間，係以三月至六月為限。本省原定保長訓練期間一個月，時間不免嫌短，但若訂為三個月，則又不免嫌長，爰參酌訂為兩個月，依戰時社會軍事訓練整備綱領之規定，一般社訓時間為一百五十小時，各縣甲長既負推行保甲政令之責，又須兼任社訓幹部，其訓練期間自應較一般民衆為多，爰規定甲長訓練期間為三百二十小時，每次訓練至少四小時，其總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

三、保甲職員訓練所訓練幹部人員，除由縣政府秘書科長保安分隊長社訓教官各就其主管範圍或專門知識協助外，由省政府調派省政府各廳處及各區專員公署職員並遴選對現代政治有認識對鄉村工作有興趣會受非科學校以上教育者施以兩個月之講習後，分發各縣協助各縣長主持辦理。保甲訓練之有無成效，訓練幹部人員之優良與否，

實為其重要關鍵。過去各縣保甲訓練，因訓練幹部缺乏，主持不得其人，成為奉行故事，矯正以往缺失，因規定保甲職員訓練所主要幹部人員，由省政府調派遴選分發各縣協助各縣政府辦理，調派者為省政府各廳處及各區專員公

個月之短期講習，使其對於訓練之要旨，獲得深切之了解，然後使任訓練之幹部，其結果當較優良。在經費方面，調派者在講習及服務期間，仍支原薪，酌給津貼或旅費，遴選者由本府月給薪旅費。

四、保甲職員訓練所除分期召集現在任職者外，由縣政府遴選本縣各鄉村小學校長及曾受高小以上教育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入所受訓，訓練期滿後，分發各區巡迴協助各區長訓練甲長。本省各縣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人才甚感缺乏，亟需儲備補充，故利用保甲訓練，發動各縣知識青年參加受訓，受訓期滿，使負訓練甲長之責，一以增進其服務經驗，一以考驗其服務成績，聯保方面既因有新材之儲備，不虞補充之乏人，甲長方面復因有知識青年之薰陶，可得切實之訓練。在本省現狀下，此實為健全保甲幹部應採之重要步驟。

五、訓練科目，概括規定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三項。精神訓練，所以敦勵其品性，鼓舞其精神。政治訓練，本以政作教之原則，增進其服務效能，并養成其現代國民應有之常識，增益其與服務有關之知能。軍事訓練，鍛鍊其體格，規範其行動，矯正其習慣，並授以各項抗敵禦侮之戰鬥術科。此為訓練之目標，本章程祇作概括的規定。至訓練教材，則由本府各廳處會編撰印發，以期劃一。各地方如有特殊材料，亦可斟酌編入。

六、訓練經費以各縣區保經費預算保甲訓練費項下支給為原則，不敷時由省政府酌予補助，訓練人員專任者，給予薪俸，兼任者得酌予津貼，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在受訓期間，一律支給旅膳費。本省各縣區保經費，過去因限於每戶每月徵收戶捐一角五分，不敷應用，訓練經費，甚感困難，最近修正之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

程，戶捐改爲分等徵收，歲入總額，較前增加，訓練經費，由縣政府統籌列入預算，困難自可減去。爲使訓練人員負責施訓及使受訓人員安心研習起見，故規定專任人員給予薪俸，兼任人員得酌予津貼，聯保主任及保長在受訓期間，一律支給旅膳費。（甲長因係分散訓練，不支旅膳費。）爲顧念各縣負擔能力起見，并規定如有不敷時，由本府酌予補助。

七、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訓練期內，由省政府或專員公署派員巡迴督導訓練，各縣甲長訓練班訓練期內，由政府派員會同各該區長巡迴輔導辦理，各縣縣長區長辦理保甲訓練之成績，列爲其主要考績，於訓練完畢後實地考核，分別獎懲。此次保甲訓練，爲健全保甲之基本要求，本府極爲重視，自應勤其督導，嚴其獎懲，以收綜名覈實之效。

總之，保甲訓練爲健全基層組織之重要步驟，亦即厲行管教養衛之樞紐所在，凡組織民衆、安定地方、促進建設，均將於此以肇其基。各該縣政府務應成體斯意，統籌計劃，認真設施。除各縣保甲訓練分期次序，及各縣保甲訓練期數暨幹部人員分派表另令頒發，並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外，合亟抄發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二一九、爲頒發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分期次序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實施計劃表

貴州省各縣籌備保甲職員訓練所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民警字第二二一七號訓令

查本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前經本府以民警字第九一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依據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事實，制定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分期次序，暨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實施計劃表，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九四次常會議決「通過」。撮其要旨如左：

一、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招收學員訓練期間兩個月，保長訓練期間，照原章程規定縮短為一個月。依貴州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之規定，聯保主任、聯保書記、招收學員及保長之訓練，由縣政府於縣城設保甲職員訓練所，集中施行，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茲查本省各縣保長大部份智識程度極差，且保長為義務職，每月僅支辦公費四元，集中訓練，為期過長，在施訓者將感抉擇教材之困難，在受訓者復不免妨礙生計業務之痛苦，而全部訓練時間，因保長人數之衆多，亦必為之延長，在本省目前現況下，時間經濟，均不許可，保長訓練，應照原章程縮短一個月，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招收學員之訓練期限，仍定為兩個月。其訓練辦法，可於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內分批召集，分班實施。例如遵義縣應受訓之聯保主任、聯保書記、招收學員及保長共為一、二七九人，依原定期限一律訓練兩個月，勢須分四批辦理，每批兩個月，該縣全部訓練期間共需八個月，現將保長訓練期限縮短為一個月，則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招收學員分兩批召集期間四個月，而保長則分四批召集，期間亦為四個月，在保甲職員訓練所內分班施訓，而予以一個月之猶豫時間，則全部可於五個月內訓練完成。又如其他小縣受訓人數較少者，聯保主任等一批召集，保長分兩批召集，均可於兩個月內訓練完成。如此辦理，預計全省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至遲於二十

八年二月底即可全部訓練完成。

一、凡一批訓練完畢縣份，均附於本年十月底訓練完成，以便編整工作之實施。本省重行編整保甲一案，業經呈准

行營展至本年十一月開始辦理，依整理保甲方案之規定，在編整前，應舉行編整講習會，爲使訓練及編整工作聯繫，以期編整確實起見，凡一批訓練完畢縣份，一律列入第一期舉辦，限本年十月底訓練完成，俾利編整工作之實施。

總之，保甲訓練，爲本省目前急切要圖，舉辦固應切實認真，而完成更須迅速順利，用能健全政治機構，發動民衆力量，以適應非常時期之需求。再查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分期次序，遵義麻江等六十一縣暨省會警區列入第一期舉辦，其訓練期間，定本年九月開始，現在爲期不遠，且茲事體大，爲便利各縣籌備起見，特再訂定貴州省各縣籌備保甲職員訓練所應行注意事項，各該縣政府務必依照注意事項之規定，縝密計劃，切實籌備，按期實施，依限完成，不得稍涉敷衍，貽誤要政。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各縣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遵照外，合抄發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分期次序，貴州省各縣保甲訓練實施計劃表，暨貴州省各縣籌備保甲職員訓練所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三〇、爲指示辦理保甲訓練有關之重要事項，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民警字第一四一三號訓令

查本省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各縣保甲訓練分期次序、各縣保甲訓練實施計劃表暨各縣籌備保甲職員訓練所應行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以民警字第九一六號暨民警字第一二一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其第一期訓練各縣，並飭依照注意事項之規定，繕密計劃，切實籌備，限八月十五日以前，造送訓練計劃經費預算、九月十五日以前呈報開學日期各在案。乃逾限多日，尚有多數縣份未據造送計劃預算，其已經造送各縣，核其計劃內容，類多草率敷衍，預算項目，未能核實編造，均有不符規定之處，具見各該縣政府猶未能悉心體會本府此次重行舉辦保甲訓練之重大意義，而對於各種保甲訓練法令，亦未能詳加研究。茲爲督促各縣加緊籌備及易收事功起見，特再將辦理保甲訓練有關之重要事項，分別指示如下：

一、第一期訓練各縣之開學日期，至遲不得過九月二十日

各縣保甲訓練，應依照本省各縣保甲訓練實施

計劃表所規定之訓練期間，實施完成，設第一期訓練各縣不能遵照定期限開學，勢必至牽動全省保甲訓練，不能依限完成，則一切重要政令之推行，如編整保甲，禁煙總檢查等工作，均將受其影響，以是開學日期，務必依照注意事項第九項之規定辦理。如偏僻縣份，因交通艱阻幹部人員到達較遲者，其開學日期至遲亦不得過九月二十日。倘再有延誤，惟各該縣長是問。

二、訓練計劃經費預算尚未造送各縣，應趕速造送呈核

訓練計劃應依照注意事項第二項之規定，連同甲長

訓練統盤籌劃，詳密擬訂，關於教育時間基準及各科預定進度，可由教育長依據章程及各科講義編訂。至教育管理等章則擬定後，應交由保甲職員訓練所務會議審定施行，經費預算，應依照注意事項第七項之規定，連同甲長訓

練班經費統籌支配，核實編造，如訓練費項下不敷開支時，准在區保經費預算其他項下動用。

三、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組織系統之調整 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應依據保甲訓練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茲爲集中事權及增進訓練工作效能起見，特將訓練所組織系統酌予調整，訓練所設所長一員，由縣長兼任，副所長暫不設置。教育長由省派人員充任，商承所長負全所訓練之實際責任，教育長之下直轄教務、軍訓、事務三組及各科教官，軍訓組長兼任大隊長，其組織系統另表附發。各縣訓練所應依據省頒組織系統表訂定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規則，以資遵守，並呈報備查。

四、學員之考核及遴選，應嚴格執行

保甲職員爲政治基層組織之中堅，其人選之健全與否，有關政治之推進者甚大。各縣政府在開始訓練前應依照保甲訓練章程第七第八條之規定，將現任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保長加以嚴格考核，切實淘汰，並依照規定名額，遴選知識青年入所受訓，如被遴選之小學校長或教員有不遵調訓命令者，各該縣政府並得酌量情節予以強制執行。

五、儘量調用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協助辦理保甲訓練事宜

依照保甲訓練章程第四條之規定，

各縣保甲訓練，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其縣境內之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協助辦理。本府爲便於各縣調用人員起見，業經分別函請省黨部軍管區司令部轉飭各縣黨部工作人員暨各縣社訓總隊部，盡力協助辦理，各縣訓練所如感人才缺乏，各該縣政府可儘量調用。

總之，此次保甲訓練爲健全基層組織之要圖，本省將來一切重要政令推行之順利與否，胥視此次保甲訓練之有

無成效以爲斷。上列各節，爲各縣辦理保甲訓練所不可忽之要項，各該縣政府務須遵照詳審計劃，切實施行。除由本府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嚴密視察，如有辦理不善及玩忽功令者，嚴予懲處，並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巡迴督察及各縣縣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組織系統表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三二、爲改訂甲長訓練期間爲二百小時並應參酌情形採用分散整日施訓制，

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民警字
第一四三二號訓令

查保長訓練時間，業經本府以民警字第一二一七號訓令飭縮短爲一個月在案。茲查各縣甲長，既無薪給，復無公費，且法定職責，較保長爲少，按實際情形前訂訓練時間三百二十小時，應縮短爲二百小時，以資適應。又甲長訓練方式，規定每次訓練四小時，分在早晚或日間於聯保辦公處所在地舉行，原爲避免妨害受訓甲長生產業務起見，此種辦法，在聯保較小地方，頗切實際，惟各縣聯保區域，間有廣袤至二十華里左右者，如仍依此辦理，則甲長至聯保辦公處所在地，來往須四五小時，又受訓四小時，一日之內，已復無餘裕時間，從事生產業務。倘遇有此種情形，應即採用分散整日施訓制（即社訓之普通抽訓式，每隔三日或五日集訓一整天。）較爲合宜。至訓練總期間，無論每次訓練四小時，或分散整日施訓，均不得超過三個月。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各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遵照外，合並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三三一、爲各縣及省會警區保甲職員訓練所亟應組織甲長訓練實施問題研究會

，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民警字
第一六一八號訓令

查各縣及省會保甲訓練，於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訓練完成之後，亟應舉辦甲長訓練，其訓練幹部人員，依照保甲訓練實施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爲各縣及省會保甲職員訓練所遴選受訓之畢業學員。現在第一期訓練各縣及省會保甲職員訓練所開課將近匝月，學員除應嚴格受訓外，對於甲長訓練事宜，如訓練班之籌設，訓練方式之採用，訓練技術之研討，以及各種實際問題，均應預爲計劃，詳加檢討，期獲具體有效辦法，庶將來實施訓練時，可免應付困難之虞，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各該縣及省會保甲職員訓練所，亟應組織甲長訓練實施問題研究會，從事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報備查。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各縣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三三二、爲各縣及省會甲長訓練應於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訓練完成後繼續

舉辦，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民警字
第一七六六號訓令

查各縣及省會保甲訓練於聯保主任聯保書記及保長訓練完成之後，亟應舉辦甲長訓練。前經本府以民警字第一六一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近有因編整保甲期限衝突呈請緩辦甲長訓練者。查編整保甲，工作雖屬繁重，而甲長所負之責任，究屬有限，且編整保甲與甲長訓練，如能配備適當，不特并行無阻，且可相互爲用。現在第一期訓

續各縣保甲職員訓練所。其訓練期間較短者，行將結束，亟應繼續辦理甲長訓練班，各該縣政府務必依照本府迭行指示各節，切實舉辦，依限完成，其尙未造送甲長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者，應趕速編造呈核。再甲長訓練班，依照規定，不發講義，所用教材，可由縣政府參酌保甲職員訓練所講義摘要編印分發應用。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各縣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三四、爲頒發修正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仰遵照先令電令造具

預算，呈核施行由。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民警字
第三三三號訓令

案查修正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前經呈奉

行營治寬字第五三七七號指令、以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正在擬訂整理方案，不日即可頒行，原修正規程，應暫緩實施。等因；經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民警字第二九七三號訓令遵照并飭在整理方案未經頒行前仍暫照前頒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各縣征收區保經費須知及區保經費收款登記簿辦理。嗣奉

行營頒發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經按照方案經費部份之規定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將前次修正之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重加修改，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四一〇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并呈報行營備案。」等語，復經以民警有電通飭各縣政府先期調查捐戶等級及籌劃收支預算並訂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查此次修正規程，將社訓經費，國民兵常備義務壯丁除糧金，保安警察隊補助費及聯保民衆學校經費，一併列入區

保經費戶捐內開支，其主旨係將以前各縣因舉辦要政以攤派方式所收各種款項。撥行納於預算，各縣政府應依區保經費歲出預算表式之規定，按全縣各區保實際需要，酌盈劑虛，統籌支配，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將各該縣二十六年度後三個月（即二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區保經費歲出歲入預算表及二十七年度上半年度區保經費歲出歲入預算表，一併造具呈送，以憑核定。在未奉本府核定令知以前，不得先行征收。自經此次統籌統支之後，凡預算以外，不得有其他收支，戶捐以外，不得有任何名目。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所有各項攤派，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一律取銷，并永禁巧立名目，再行攤派。又此次修正規程，對於收支解領手續，規定至為詳明，各縣政府務須督飭各級區保人員切實遵行，向人民收錢，必須出一錢之印據，向政府領一錢，必須收一錢之實效，總期苛擾從此杜絕，收入涓滴歸公。嗣後各縣自縣長以下各級公務人員，（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以公務員論。）倘有不遵規定額外攤派或浮收濫支等情事，一經查明或被舉報，即照刑法瀆職罪或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處，其直屬最低上級主管人員不於事前就近嚴密監督及檢舉者，並負連帶責任，嚴格執行，毫不寬假。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并呈報備案外，合亟抄發修正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

再修正規程對於分等征收戶捐及給予收據，已有規定，前暫准適用之各縣征收區保經費須知及區保經費收款登記簿式應即廢止，合併飭知。此令。

三五、爲本省各縣區保經費之征收，應於屬地主義之中兼採屬人主義辦理，

令仰遵照由。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民警字
第一〇九二號訓令

查保甲經費之徵收，係採屬地主義，本年三月九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區保經費之收入，就各該區保內比較有力居戶，分特甲乙丙丁五等徵收戶捐……」亦係依照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十九條「……就比較有力之居民（即保甲內比較有力居戶）徵收……」之規定辦理。茲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為據緬水縣政府呈為寄居客地富紳，可否照縣境內田租出穀之收益計算徵收區保經費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復查本省區保經費預算支出科目，除保甲本身支出之經費以外，凡區公所經費，社訓經費，常備義勇壯丁險糧金，保安警察隊補助費，壯丁剿匪費，子彈費，聯保民衆學校經費等等，均包括在內，數額甚巨，如全照屬地原則徵收，必致有收不敷支情事，應於屬地主義之中兼採屬入主義，較易辦理。原呈所請「富戶寄居客地而田租在境內攤照縣境內田租收益徵收區保經費標準計算徵收，責由原駐地佃戶照繳，以免牽動預算。」一節，應予照准。惟為免除佃戶本身扣租困難起見，應由縣政府督飭各聯保主任確實填發縣印正式收據，並於收據上加蓋「本收據由佃戶轉繳業主抵租」字樣，以憑作抵。除指令轉飭遵照並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及各縣縣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三六、為據玉屏安順等縣政府呈為寺廟會館應否征收區保經費戶捐，請核示

。等情，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民警字
第一五二五號訓令

案據玉屏安順兩縣政府先後呈，爲寺廟會館應否征收戶捐，請核示。等情，查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戶捐，係以「區保內比較有力之戶」爲征收對象，凡區保內具有資產收益而屬於比較有力負擔之戶，不問其戶之構成性質如何，均有負擔區保經費戶捐之義務。且本省區保經費係屬法定賦稅之一種，業經通令解釋在案。該縣政府所擬征收寺廟會館戶捐一節，應予照准。除指令遵照並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各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三七、爲通飭嚴禁征收區保經費戶捐不給收據，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民
警字第七三八號訓令

案據安順縣政府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略)稱：

「本縣自實行區保經費由縣政府印發收據統收統支後，保甲內發現一種弊端，即戶捐不照定數繳足，經手人亦不給予收據，捐戶從中取巧，保甲藉以吞沒，互相舞弊。現經查覺，正傳究中，他縣不免發生同樣情形，請通令嚴行查禁，以杜流弊。」

等情，據此。查此次修正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對於收支解領手續，規定至爲詳明，各縣政府務須督飭各級區保人員切實遵行，向人民收一錢，必須出一錢之印據，向政府領一款，必須收一款之實效，務期苛擾從此杜絕，收入涓滴歸公，前於頒發修正規程時，業經明白指示在案。據呈前情，應准通飭查禁。除指令嚴究具報并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飭遵照及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三八、爲在可能範圍內應將繳納區保經費一角捐戶之確實無力負擔者，儘量

予以減免，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民警字
第一五六三號訓令

查修正本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丁等戶捐月征一角，特甲乙等各戶捐征收已足數用者，不收丙丁各戶捐。其主旨在儘先向富戶征收，以減輕一般貧民之負擔，近據報告：各縣政府每多不注意此旨。對於收益最少養殖不繼之居戶，亦一律征收。現在各縣歲入預算，多數尙未編造呈送核定，應即切實查明，凡繳納一角捐戶之確實無力擔負者，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減免，用恤民艱。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三九、爲令飭舉行區保經費捐戶資產總復查，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民警字
第一七三六號訓令

查二十八年年度即將開始，本府正統籌擬訂區保經費歲出預算支出科目，不日即可頒行。惟區保經費之收支，重在統籌辦理，資產調查，必須確實，統籌收支，方有根據。茲值二十八年年度區保經費預算行將編造之際，該縣政府應舉行區保經費捐戶資產總復查，（只須復查各捐戶資產數量，不必先行分等。）一俟歲出預算表式頒到，即可決定分等標準，按實際需要酌盈蝕虛依式編造呈核。凡在區保經費新預算實施前捐戶資產調查不確實者，此次應重行確實調查。自此次總復查之後，以後倘有層級攤派情事，（如將預算支出數目縣分配於區，區復分配於鄉保，聯保

遞分配於保甲等。)即惟該縣政府是問。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四〇、爲在編數保甲期內，嚴禁編整人員承受地方供應或抽收門牌費編整

費，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民警字
第一七七一號訓令

查本省此次重行編整保甲所需門牌、業經本府統籌印製分發。編整表冊旅膳各費，亦經本府於各縣局呈送區保經費預算案內就編整保甲費科目分別一次核定，由該縣政府就戶捐收入項下統籌開支，並令行第一二兩期編整各縣政府，就核定預算造具編整經費支出預算表呈核各在案。是此次編整經費，既已全部由戶捐列支，門牌復經由本府印發使用，凡編整人員在編整期內，決不准承受地方供應或任意抽收門牌費或編整費，致滋騷擾。爲此嚴申禁令，該縣政府應隨時督飭注意。在編整期間本府當派員切實查察，一經查有上項情事，定即依法從嚴懲處。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四一、爲據三合縣政府呈爲特編保甲名稱如何編定，請核示。等情，令仰知

照由。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民警字
第一七四二號訓令

案據三合縣政府本年十一月東代電稱：

「查特編保甲之編組方法，業奉規定。惟其名稱，各保是否就全聯保所編之特編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保所編之特編甲數依序編稱，抑或特編保甲，只編組之方法有異，而名稱仍與普通保甲混合依序編稱。檢查奉頒法令，尚無此項規定，合特電請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東代電悉，查特編保甲只編組方法與普通保甲有異，其名稱仍與普通保甲混合依序編稱。本府前頒各縣保甲編整程序內，業已規定特編甲及臨時甲（保同）之戶口調查表及門牌右角，均須加蓋「特」「臨」等紅色小木戳，以示區別。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知照外，仰即知照。」

等語，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四二、爲據報告各縣甲長有輪充情事，應嚴行制止，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民警字第一七八八號訓令

查各縣甲長之任期及待遇，在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內，規定甚詳。近據報告：各縣甲長，有以一甲內屬戶輪充情事，於法殊有未合。且衡諸事實，甲長經辦各項事件，含有繼續性質，責任宜專，更換頻繁，易滋貽誤，應嚴行禁止，以符法令規定，而便政令推行。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四三、爲據都江縣政府呈爲奉頒七種統計表式，究應如何填報，請核示。等

情，令仰知照由。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民二字
第二七號訓令

查本省各縣戶口統計、特編保甲戶口統計、人口職業分類統計、人口年齡分組統計、保甲職員教育程度統計、保甲職員年齡分組統計、保甲職員資格分類統計等七種表式。業經本府制定頒發，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都江縣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奉頒發之戶口統計等七種表式，業經遵照轉飭並參酌法令詳細研究，惟查其填報辦法，僅於奉頒之編整保甲經費預算表內規定保表四份（各表相同），聯保表、區表、縣表，均各三份，其間份數是否應由各填報單位自存一份，而以其餘各份遞層轉呈上級。至縣造統計時，是否應將區表之多一份一併呈省，而縣呈報此項表冊時，又是否仍應由行政督察區呈轉之處，上述各節辦法，詳查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本府前頒七種統計表，其填造辦法，應由各填報單位自存一份外，其餘各份，或由保或由聯保呈報者，均應遞層轉呈，其由縣呈報專員公署及省政府者，均應用分呈。例如上述七種統計表內之各縣戶口統計表一種填報辦法，依照前頒本省各縣編整保甲經費支出預算表式內之規定，保戶口統計表，應備四份，除保長辦公處自存一份外，其餘三份，一份呈聯保辦公處，二份應呈轉區公所及縣政府，聯保戶口統計表，應備三份，除聯保辦公處

自存一份外，其餘二份，一份呈區公所，一份呈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區戶口統計表，應備三份，除區公所自存一份外，其餘二份，一份呈縣政府，一份呈由縣政府轉呈專員公署，縣戶口統計表，應備三份，除縣政府自存一份外，其餘二份，應分呈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查。其他六種統計表，均應遵照上述各項填造辦法，分別類推辦理。至保甲編查冊，應依照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保甲編查冊填註說明欄第五項之規定辦理。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四四、爲頒發公共處所寄宿現居人口調查表，令仰遵照由。

廿八年三月十八日民二字
第 三六八號訓令

案據劍河縣政府刪代電呈稱：

「查奉頒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其人口數填載時，係以現居爲準，公共處所之現居內宿人口，是否一併統計在內，遍查各項法令，并無規定。倘一併統計，則原公共處所調查表內無年齡欄，無從查填，若不予填列，即法定人口年齡分組數目不確。爲特電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刪代電悉。查縣戶口統計表之現居人數，以普通，寺廟，船戶，公共處所等現居人數總計。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須依現居人數統計，所有公共處所之現居人口年齡，自應計入，始能兩相符合。惟奉頒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內附之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并無年齡一項。茲特擬訂公共處所寄宿現居人口調查表附發

說明

一、公共處所內寄宿隻身人員，除計入法定人數外，并應查填此表。

四五、爲全省各縣編整保甲事宜，在本年十一月份以前過渡期間，應暫就原有組織，確實按時清查戶口及辦理異動登記，毋庸提前編整並對於辦理戶口異動工作，須多所致力研討及從事運用，以期嫻熟。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民警字第一〇〇二號訓令

查本省各縣重行編整保甲一案，前以編整時期，適值農忙，編整結果，殊難確實，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展自本年十一月份開始辦理，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及六月七日先後以民警字第七四五號及第八八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各在案。在此過渡時期，各縣局應暫就原有保甲組織確實按時清查戶口及辦理異動登記，所謂「暫就原有保甲組織」辦理者，即係在不打破原有保甲編制，不增減原有保甲數目，不開支編整保甲經費原則下，由縣政府督飭各區保甲長辦理。例如清查戶口之責任，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民警字第二六六四號訓令頒發非常時期貴州省各縣清查戶口注意事項內，業已明白規定。（如每三日由甲長按戶清查一次，每十日由保長按甲偵查一次，每半月由聯保主任按保抽查一次，每月由區長按聯保抽查一次。）又如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之方法，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民警字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頒發各縣辦理戶口異動須知內，亦有詳細規定，（如異動須知第十五項

規定：「一甲內新選人戶超過原有十五戶之規定者，其戶數得用前一戶之戶數，稱爲第幾戶之一或第幾戶之甲，如選人二戶，稱爲第幾戶之二或第幾戶之乙，餘類推。其原有空戶甲戶順序者，則填其原編戶數。」第十六項規定：「一甲內戶數選出不足六戶者，聽之，俟整理保甲時，再行編整。」等等。各縣政府如能恪遵上項規定辦理，則保甲組織當無零亂散漫及運用遲滯之弊。須知按時清查戶口及舉辦異動登記，爲保甲初編或整編以後維持保甲區域完整保證動靜數字精確含有繼續性之惟一工作，各縣政府每多昧於此旨，往往以辦理保甲除編查及整理外，即認爲能事已盡，對此最重要之工作不加注意，甚至不顧多所推動，非藉口於保甲原編查不實，須重行編整，即託詞於保甲人員知識有限，辦理困難，因循遷延，迄不舉辦。兩年以來，各縣政府能認真督飭確實辦理者，殊不多觀。茲以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業已頒發，其應行籌辦各事項，本府正在統籌辦理中。（如各縣編整完成限期表及各縣編整保甲計劃大綱之擬訂，本省單行法規之修訂及職業年齡等表格之制定等等。）截至最近，各縣政府間仍有呈請重行編整並有擬具編整經費預算表早請核定者，此時如准予提前編整，非特印製表冊因式樣不合而須加變更，而編整結果亦因不合規定將成徒勞。（如各種表冊式樣之變更，保甲編組之改爲「按級分編制」，及門牌式樣之改製等，至門牌已決定由省印發，即使先行編整而門牌將來仍須另發。）進一步言之，即使提前編整，而編整成績確屬不差，但如不注意按時清查戶口，不確實辦理異動登記，則短期以內，人事變遷，編整工作，悉屬虛擲。總之，在此時期，各縣政府務宜督飭各級辦理保甲人員，（括包縣政府主辦保甲科長科員各區區長區員各聯保主任保長甲長等）恪遵上述注意事項及異動須知詳加研討，認真辦理，並注意實地指導進行，以便於本年十一月以後本省各縣

第一期編整保甲完成時按級依限填報戶口異動呈報表查核。(依整理方案第十八條規定)此係本省重行編整保甲以前過渡期間特飭之件，將來編整以後之戶口異動工作能否辦理妥善，須視此時能否多所致力研討及從事運用以爲斷，各縣政府務宜咸體此意，恪切遵行。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四六、爲抄發區保行文程式「通報」及「報告批迴」式樣，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民警字第一一五三號訓令

查縣以下之區保，爲政治之基層組織，舉凡管教養衛一切政令，均賴區保負責推行。其辦理公文之手續程序及其方式，均須力求簡單迅速，免致注重表面，枉費時間，俾得從事實地工作。茲經本府參酌事實，於簡捷適用之原則下，制定區保行文程式「通報」及「報告批迴」式樣兩種，應即通飭實施。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知照各縣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式樣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報」及「報告批迴」式樣各一份。

(聯保辦公處圖記)

通 報

二十 年 月 日 時於某處

一、.....

二、.....

三、.....

四、.....

.....

右通報

第 保 保長遵照

聯保主任

說明：

一、本通報所列事項，聯保辦公處應留稿存查。

二、本通報式樣區長對聯保主任，得適用之。

(蓋用圖記)

報 告

二十 年 月

日

時於某處

一、.....

二、.....

三、.....

右報告

區長

鎮聯保主任

蓋用原報告

機關圖記

批 迴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報告一件

由

茲批迴如左：

一、.....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二、.....

三、.....

以上各項，特此批廻遵照。

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告批廻，以含有時間性或緊急事件爲限。
 - 二、報告批廻聯爲一紙，批廻中事由，應由原報告機關填就。
 - 三、報告事項，原報機關應留底簿，批廻事項，批答機關應另紙照抄，粘附於原報告。
 - 四、報告批廻，縣政府、區公所、聯保辦公處、保長，均得按照程序適用。
- 四七、爲定於二十七年半年度後二個月內舉行保甲職員總考核，令仰遵照由

二十七年十月八日民警字第一五七〇號訓令

查策勵保甲職員，端在攷核獎懲，本府前爲使各縣政府督飭實踐保甲任務，及健全保甲組織，發揮保甲效能

起見，會於上年四月十日及七月二十五日先後以民警字第一〇一七號及一八三一號訓令飭就嚴格枚核及厲行獎懲兩點注意辦理，近因擬辦保甲訓練，復經令行依照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及修正貴州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致核現任保甲職員各在案。茲定於本半年度後三個月內，施行全省保甲職員總枚核，凡各該縣內保甲職員如有合於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請獎事實者，應即由各該縣政府依照貴州省各縣保甲獎卹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呈請核獎。（以前已經發給獎品者，此次毋庸再請。）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四八、爲各縣聯保如轄鄉鎮甚多冠以鄉鎮名稱不便稱呼者，儘可就聯保所在地或選擇所轄鄉鎮中較爲著名之鄉鎮，以作聯保之命名，令仰遵照

由。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民二字
第五四四號訓令

查各縣聯保辦公處之命名，依照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七條之規定，應冠以所轄各鄉鎮名稱，又查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行政大字第三五二號訓令，以保長聯合辦公處名稱，應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冠以鄉鎮名稱，如將所轄各鄉鎮一併列舉，亦屬可行，其列舉方式，可抽取各鄉鎮名稱之一字，連綴爲聯保名稱，或將所屬鄉鎮名目並列於鄉鎮字樣之上，飭即遵照。等因，亦經本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民警字第二〇二七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上述聯保名稱之規定，如遇一聯保所轄鄉鎮達至

數個以上者，不惟名稱字數，極形繁複，難昭劃一，而稱呼方面，亦有不便。嗣後各縣聯保，如所轄鄉鎮甚多冠以各鄉鎮名稱不便稱呼者，儘可就聯保辦公處所在地或選擇所轄鄉鎮中較爲著名之鄉鎮，以作聯保辦公處之命名。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四九。爲據劍河縣政府呈，擬將保名援照聯保名稱例改以地名命名請核示。

等情，令仰知照由。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特民二字

第三五號訓令

案據劍河縣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劍民字第四五七號呈稱：

「查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七條有保名應就全聯保保數依序編稱之規定；本省保甲訓練講義第二課保甲名稱一段，亦有同樣規定。惟查保名依序編稱在同一區每多兩個以上之第一保或第某保，雖平時有聯保名稱，以資區別，然遇本省征兵暫行規程內所附之附式一附式三附式四附式五等冊簿所規定之名稱，則將無法辨別，即同規程內所附之團管區司令部征令狀，對壯丁之保別，亦感同樣識辨困難。且名稱應以能具體說明其所代表事物之一部或全部爲最佳，依序編稱，使人在稱呼時，不能直接發生深刻感覺與清晰觀念，亦殊有失命名本意。爲此，擬將保名，援照聯保例以保辦公處所在地或所轄較大鄉寨命名，其一鄉寨內編爲二保以上者，則以某某一保某某二保……等名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早悉。查聯保名稱之所以以地名命名保名之所以以聯保爲單位依序編稱，其主旨係在聯保數少，較易以

地名代表，保數多不易以地名命名，如規定保名照聯保命名辦法辦理，則發生兩種現象：一如來呈所言，其一鄉案內編爲二保以上者，則以某某一保某某二保……等名之，保名不一，反成兩歧。一爲另訂保之新名，但因其不易訂出適當名稱，反使人民記憶困難，現行保之名稱就全聯保數依序編稱辦法，實較簡便。至本省征兵暫行規程內所附之附式一、三、四、五冊簿及征令狀等，均可加填聯保名稱，以示區別。所謂保之名稱，改以所在地命名一節，應毋庸議。除分令各師管區司令部各團管區司令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五〇、爲保警隊改編完竣之縣，各縣區公所區丁，准由縣政府酌予增設，以

資使用，令仰遵照由。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特民二字
第四八號訓令

查本省各縣所屬各區國民兵常備義務壯丁隊，改編爲保安警察分隊後，區公所辦理一切事務，因所設區丁人數甚少，不足以應實際需要，區務推動，較感困難。茲特規定，凡保警隊改編完竣之縣，應准由各縣政府查照實際情形，（如各區事務之繁簡，區保經費之盈絀）酌予增設區丁，以資使用。其增設名額，以不超過修訂貴州省各縣區公所編制經費表規定之原數爲限，其經費由各縣區保經費歲出預算其他一目中開支，所有各縣增設區丁名額，及動支經費數目，併應專案報核。至區丁承辦一切雜務，尤應恪遵法令，嚴守督率。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

縣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五一、爲訂定區保經費改進辦法數項，令仰遵照由。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特民二字

第五二號訓令

查修正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自二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施行，凡關於支出科目，收支原則，資產調查，捐率確定，分等標準，收支手續，收支季節，征收收據，預決算審核等等，均有詳密規定，對於辦理應行注意各事項，（如征收原則採取屬地兼屬人主義，嚴禁收不給據，盡量減免丁等捐戶負擔，嚴禁逐層遞攤逐級指撥，舉行區保經費資產總復查，收支計算之報核等等）亦經迭令遵照各在案。年餘以來，本府對於各縣區保經費之收支，靡不盡心規劃督導策勵，以期悉臻正軌。茲爲謀辦法之更加完善起見，特由民政廳就征詢各縣政府陳述之改進意見訂定改進辦法數項如左：

一、資產調查

區保經費之資產調查，凡動產及不動產均包括在內，範圍甚廣，調查困難，欲其確實公允，尤爲不易。照正常之調查以達統籌目的之辦法，係爲事先由聯保主任及保長調查各戶資產狀況，折合各担數量，造具草冊（暫不分等）呈送縣政府審核，由縣政府將全縣各戶資產數量製出各担戶數統計總表，以求得全縣各類各担總數，再按全縣實際需要除去若干担以下不負捐款之担數計出本縣甲乙丙丁各等捐戶分等標準，即由縣府或財委會就印製收據按各聯保捐戶姓名及資產數量依其等級填寫應出之捐款發交各聯保主任榜示交由保甲長征收之，惟此項調查統籌辦法，其先決條件在於各縣聯保主任及保長資產調查，毫無隱匿，方能有效。設如甲聯保調查真實乙聯保希圖避免負担隱報資

其結果，必致甲乙兩縣保員損失平，因此此種辦法，仍未能免去區與區間聯保與聯保間或保與保間發生負擔軒輊情事，茲查安順縣政府所述資產調查按戶評議按級比較辦法，較爲可靠。各縣政府應即參照辦理。（安順縣調查方法隨令附發）

二、確定捐率

捐率之分等，應仍照規程辦理。惟各縣政府如按全縣歲出數及歲入數求得担之單位捐率，不分等級，比例增收，應即參照桐梓縣辦法辦理。（桐梓縣辦法，業經於本年四月八日以民二字第四五四號訓令行有案）

三、征收季節

徵收季節，應仍照規程規定按季征收一次，以免時間加長，款額加多，捐戶繳款情緒，反而減低，原規程規定收支計算之造報，係以季爲單位，按季征收，較爲適宜。

四、征收方法

隨田賦一併征收，手續固較簡便，但其困難，則有下列數點：

- 1、田賦係年征一次，最多二次，區保經費之負擔，往往有超過田賦額百分之百以上者，一次繳納，款額過多，事實上恐難辦到。

- 2、田賦有時因災歉減免，而區保經費則爲開支所必需，如隨之減免，則各項開支，大受影響。

- 3、區保經費隨糧帶徵後，則一切征收事宜，概由出賦征收處辦理。區保經費數量較大，未屆徵集之期而額

開支各項費用時，其籌墊頗感困難。

且因隨田賦一併征收，易引起一般人民認為係附加田賦之嫌，在法令上既感困難，宜採用田賦征收方法於縣內各區或各聯保適當地點，設櫃征收。（其動產收益，折合谷担征收）各縣政府應即參照辦理，如設櫃征收人員感覺征收困難時，並可就近由保甲職員協催辦理。

五、征收收據

爲免除一次繳不清一季捐款之弊竇起見，另製分格收據一種，以資補充。（分格收據式附後）但現行收據式仍一併應用，以符一次繳清一季之原則。

六、其他

1、保甲內居戶對於應繳之區保經費無故拒絕征收規避負擔或滯納者之處罰辦法，在規程內已有明文規定，毋庸另定處罰辦法，各縣政府應即遵照規程切實執行，并佈告週知，以期推行盡利。

2、公務員及地方士紳，本係與一般居戶同樣負擔區保經費，決不因身份地位之不同而略有差異，至保甲長之減或免或不減免區保經費之負擔，本係彈性規定，各縣政府應斟酌地方富力辦理。

3、各縣二十八年度區保經費歲出預算其他項下已列有免捐準備金，各縣政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給予免捐之優待。

以上各項，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以上各項，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並行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安順縣資產調查方法一份分格收據式一份

安順縣區保經費資產調查方法

1. 由縣府分派高級職員隨帶戶口底冊輪赴各區聯保召集全體保甲長開會，即席將所屬保內居戶收益依表填報，（每一聯保，平均住在二日，即可完成第一步調查）多方查問無訛後，帶同所報收益表，前往該較大村寨召集附近村寨表上有名之戶及由當地人推崇信服之人士，到會，說明舉辦戶捐之意義，及征收標準後，按戶宣讀，聽憑人眾評議，衆人僉謂某戶過重減之，某戶過輕增之，其有漏落之戶補之，但當評議之時，保甲長及正被評議之戶，不得發言，全部評定後，又按戶宣讀，並詢問各戶有無意見，是否公允，若居戶尚有爭執，即將爭執之戶提出，請再評議，無人爭執，即將收益表彙訂成冊帶赴區公所所在地。（此項工作，每聯保平均五天，即可完成）

2. 到區公所後，再召集全區聯保主任保長各保公正人士到區開會復核，仍按戶提出，並詳細說明，保與保間是否平允，蓋不如此，難免不有畸重畸輕之弊。（如每保居戶收益平均只報五成，某保收益，則報八成之類）經詳細比較無此後，將底冊帶回縣政府（此項工作每區三天即可完成）

3. 各區底冊彙齊後，再於縣城召集各區區長各區公正士紳，在城組織戶捐審核委員會重加審核，一如在區公所審核，以免區與區間有報輕重之弊，審核無訛後全縣居戶資產調查，方告竣事。

以上調查所需時間，縣府只派五人，分赴五區各聯保辦理，在人口密集之區，不過四十天即可竣事，即戶

口星散之區，亦不過四十三天，即可完成。

依照上述辦理之特殊優點

1. 由縣府派員分赴各村寨，召集册上有名之戶開會，按戶評議，當衆決定，退後自無異議，比較公允並免保甲長有袒庇親友或報復捏報之弊。

2. 全縣納捐居戶，均已召集利會（因本身有利害關係不來者絕少）參加審核，即稍欠平允，但當場既無人檢舉，以後自無話說，（當衆報告此係與大家有切身關係的事，有以多報少者須當衆檢舉，若不說話，以儆即不能說不公平的話）收款時自少困難。

3. 縣府派員到各聯保召集保甲長填報居戶收益時，因係即席口報，各保甲未留底册，及帶赴各村寨評議時，提出某戶不說收益多少，先問大家某戶收益若干，衆人說出與填報之數對照，若相差過大，即應多方調查，務求實在，如此則衆人不知册上所列數目，即欲袒庇，亦無辦法。

4. 調查一二著名殷實之戶收益確數（一二戶自易查實），當衆宣佈某戶收益若干，填報若干，大家以他爲標準填報，則大庭廣衆之間，不易以多報少，其他已報確實之戶，必不承認也。

5. 經商放債收佣金之戶，以其所納營業稅及放債利息佣金之收入爲標準，當衆評議，折合谷担，分等徵收，較爲平允。

貴州省

縣區保經費收據存根

字第

號

捐款等級	捐戶姓名住	在	地	捐款數目	年 份 及 別	備 款
	第 區 保 第 甲 第 戶		聯 保		第 季 年 季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填發收據並報查外，留此存根備查。

第 區
鄉聯保主任
鎮第 保保長
(註：此戶係分月繳納給予分格收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元 角 整

貴州省保甲法令摘錄

貴州省

縣區保經費收據報查

字第

號

捐款等級	捐戶姓名	住地	捐款數目	年份及別	備攷
				第 二十 季 年	
		第 區 甲 第 戶 保 聯 保		第 季 年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填發收據並留存根備查外，謹填單報核。

第 區

鄉 鎮 第 保 主任 保 保 長

(註：此戶係分月繳納給予分格收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元

角

整

此聯呈送縣政府查核

茲收到第 區 聯保第 保
 第 甲第 戶某某繳納二十年
 度第 季第 月區保經費捐款洋
 元 角除填單報查並留存根
 備查外合給此據爲證

第 區 鄉聯保主任
 鎮第 保保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茲收到第 區 聯保第 保
 第 甲第 戶某某繳納二十年
 度第 季第 月區保經費捐款洋
 元 角除填單報查並留存根
 查外合給此據爲證

第 區 鄉聯保主任
 鎮第 保保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茲收到第 區 聯保第 保
 第 甲第 戶某某繳納二十年
 度第 季第 月區保經費捐款洋
 元 角除填單報查並留存根
 查外合給此據爲證

第 區 鄉聯保主任
 鎮第 保保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捐款等級，按特甲乙丙丁各等填寫。
- 二、戶根及報查之「住在地」欄應將小地名（如某村某街……）填寫於（ ）內，保甲戶次亦須填列。
- 三、填寫捐款數目，其數字應以壹、貳、參……等字填寫，不得寫一、二、三……等字。
- 四、聯保主任及保長，須一律蓋章，共同負責。
- 五、每聯須加蓋縣政府騎縫印
- 六、本收據爲便於一次繳不清一季區保經費捐款之用，凡繳清一月者，即掣給一個月收據。
- 七、此項收據，各存留機關及繳款人，應妥爲保存，以備不時派員抽查。

五二、爲釋明征收區保經費戶捐收益穀擔之標準重量，令仰知照由。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民警字第八七六號訓令

查本省各縣區保經費之征收，係以年收益值合穀擔爲標準，前於頒發修正貴州省各縣區保經費收支暫行規程時，因擔爲「衡」之法定單位，其重量爲壹百市斤，每斤十六市兩，當爲各縣所習知，遂未予明白注釋。此次出巡西路各縣，尙有對於擔之重量發生疑問者，亟應通令釋明，以期劃一。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